



南京市律师协会
NANJING LAWYERS ASSOCIATION

这是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
万众一心 众志成城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9号
南京万富特科技创新园2号01楼
邮政编码：210036
维权热线：400-086-9797
电子邮件：njxjb@163.com



南京律协官方微信

战疫纪实

南京律师

维权热线：400-086-9797 电子邮箱：njxjb@163.com 微信公众号：南京律协



南京市律师协会



刊首语

2020年的春天，注定会成为中华民族历史上难以忘却的一页。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突如其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以世所罕见、史所罕见的决心勇气，开展了一场规模空前的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同心战疫，众志成城。打赢疫情防控斗争，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亲自指挥，深入一线调研、多次召开会议、多次听取汇报、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周密方案，组织各方力量开展防控。“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总书记的话语铿锵有力、温暖人心。

南京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律师协会和全市广大律师秉承“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做好自我防护的前提下，临危不惧，精细部署，精准发力，落实责任，义无反顾地投入到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中，助力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双战双胜”。

从发布各委通知和倡议书到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从组建法律服务团到编写防疫法律知识，从完善内部防控体系到加大宣传引导力度，从设立远程会见中心到加大“民生”帮扶工作……南京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律师协会集中精力、心无旁骛把每一项工作、每一个环节都抓细抓牢抓落地，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病毒无情，人间有爱。南京律师不仅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履行着律师的职责使命，还用忠诚和大爱书写和全国人民一起团结奋斗、抗击疫情之决心。

全市70家律所、300名律师，合计捐款捐物686万元、130名律师、20名律所派员参与防疫公益活动，全市38家律所积极参与到帮助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法律建议的工作中，走访企业454家，出具法律意见书312份，化解矛盾纠纷215件，为企业避免经济损失达1800万元……一份份真情厚意，表达了南京律师对坚持在防疫一线的决心和勇气，对防疫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对疫情防控必胜的信心和决心。

春回大地，万物复苏。2020年，正是在这场战役中，世界见证了一个大写的中国；它绵延的历史、它广阔的山河、它英雄的人民、它不屈的精神、它的越战越勇、它的百折不挠。即使全球抗疫局势仍然严峻，但一个道理越来越清晰：一个饱经忧患又生生不息的民族，一定会再次“从磨难中奋起”，它如是走出历史，也将如是走向未来。

面对疫情，除了战斗到底，我们别无选择。有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有14亿人民风雨同舟，有不胜艰险勇敢前行的广大医务工作者，就没有翻不过的山，没有跨不过的坎。只要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我们一定能取得疫情防控斗争的全面胜利！

目 录

“律”志成城

- 01 南京律师战疫纪实大事记
- 04 战“疫”有我
- 04 奔赴一线 共筑防线
- 05 但使龙城飞将在 不教胡马度阴山
——记徐瑞律师抗疫先进事迹
- 07 律政先锋 党员表率
——记汪小青律师抗疫先进事迹
- 09 法律援助 战“疫”高原
——记“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原铭敏先进事迹
- 11 志愿行事 “疫”不容辞
——记董雪律师抗疫先进事迹
- 13 践初心 战疫情
——记刘彦博律师抗疫先进事迹
- 15 爱心奉献
- 15 凝聚点滴爱心 汇聚磅礴力量
- 22 专业释疑
- 22 解读全面禁止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
周毅（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 24 疫情之下的旅游合同该如何处理？
王云霞（江苏玖润律师事务所）
- 26 新冠肺炎疫情下租金减免之法律依据
张福录（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
- 29 复工企业基于防疫主体责任面临的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叶斌（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 32 企业复工后职工感染新冠肺炎可以认定为工伤吗？
余亚文（江苏冠文律师事务所）

创新服务

- 34 科技抗疫 工作创新
- 34 南京律师远程会见中心为律师增效减负
- 37 “不见面的面试”助力实习律师申请执业
- 38 隔离不隔爱 律协“云课堂”送温暖

助力复产

- 40 南京律师主动作为 为企业复工复产保驾护航
- 42 “云直播”助力企业渡难关
- 43 尊法守法 携手复工
——鼓楼律师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 45 服务企业生产 护航经济发展
——江宁律师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 47 律所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优秀案例选登
- 47 博事达所举办线上公益讲座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 48 法德东恒帮助台湾青年创业企业妥善安排复工复产
- 50 江苏三法助力物业企业复工复产
- 50 江苏泓远助力企业做好法律疫情防控
- 51 锦天城律师通过视频会议积极协助建筑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 52 江苏玖润协助企业申请减免疫情期间的房屋租金
- 53 江苏冠文助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化解租赁纠纷
- 54 江苏东银公益律师护航餐饮管理企业复工复产
- 54 江苏丰典深入一线，护航企业复工复产
- 55 南京大成助力破产企业恢复生产经营

疫中记忆

- 56 我的假期流水账
杨冬（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 58 宅家有爱心亦安
傅玲霞（江苏宪德律师事务所）

文件汇编

- 60 南京市律师行业党委、南京市律师协会关于全力做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八项工作措施”
- 62 南京市律师协会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一手抓防疫，一手抓发展”十五条工作措施

战疫纪实 大事记

南京律师

2月份工作动态

2月2日

市律协发布《关于防疫期间全市律师会见工作的特别提示》,要求全市律师严格遵照执行,最大程度减少非必要会见,保持平和、理性和宽容的心态,严格遵守看守所特殊时期的特殊要求。

2月7日

为保障全市律师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持正常的律师事务所管理和律师执业秩序,市律协发布《关于全市律师事务所复工后防疫工作的特别提示》,要求各律所建立防疫工作小组,落实防疫信息报备制度;严格落实所内环境消杀和个人防疫防控措施;加强所内人文关怀,努力打造有温度的律师事务所。

2月14日



市律协利用云视讯平台召开南京律协八届九次会长办公会视频会议,在线上完成了一系列疫情期间的研究部署工作。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陈宣东出席视频会议并讲话。

2月17日

市律协出台《南京市律师协会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一手抓防疫,一手抓发展”十五条工作措施》,通过建立应对疫情帮扶会员50万元专项基金、为会员采购配发防疫用品等15项措施,与广大律师会员共克时艰。

2月19日

市律协秘书长蒯琪赴市监管支队参加研究防疫期间律师远程会见工作的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和加快推进防疫期间律师远程会见工作。



2月21日



市律协实习考核与管理委员会通过网络远程方式,组织69名实习人员进行了面试考核。60名实习人员顺利通过面试考核。



由南京市律师协会与南京市企业联合会、南京市企业家协会主办,江苏锦见兴律师事务所承办的《新冠肺炎疫情下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劳动法律法规专题培训》网络直播课成功举办,实时观看人数峰值超过4500人,累计学习人数超过5600人。

2月26日



南京律协金融委携手市委、证券委成功组织举办了“疫情下中国金融经济发展趋势研究”专题网络培训活动。培训采用了视频授课的方式,面向包括金融委、市委和证券委全体委员律师及南京市广大律师,线上参训律师共约230人,收到了良好的学习效果。



2月27日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陈宣东一行赴江苏衡鼎律师事务所，亲切看望和慰问了正在湖北省黄石市执行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支援任务的南医大二附院妇产科护士长李明艳同志的爱人傅行财律师。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协会会长费政和、市律协秘书长简瑛、秦淮区司法局法律服务科科长和市律协副秘书长张正艳以及江苏衡鼎律师事务所主任李杰等参加了慰问活动。

2月28日



江苏省司法厅召开优化法律服务供给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电视电话会议。南京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陈宣东，市律师协会会长费政和、秘书长简瑛参加会议。费政和会长代表南京律协做了交流发言，介绍了协会在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优质高效律师服务方面的工作开展情况。

3月份工作动态

3月1日

为充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确保疫情期间律师远程会见活动规范、安全、有序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省公安厅、省律协《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规范和保障律师会见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律协发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律师远程会见规程（试行）》。

3月2日

市律协秘书处为帮助全市律师事务所有序返岗复工，想方设法联系采购防疫应急物资，经多方努力，紧急采购了一批医用口罩和额温枪，为南京各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律所工作人员发放。

3月3日

为依法保障辩护律师执业权利，充分发挥辩护律师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案件质量、促进司法公正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法律执业共同体建设，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律协联合印发《关于依法保障辩护律师执业权利的意见》。

3月6日

市律协秘书处邀请刑法专业委员会主任杨冬律师为律师远程会见中心人员作业务培训。杨主任围绕律师会见的法律依据、会见类型、传统会见风险及远程会见风险等内容，结合具体案例，为中心工作人员进行了详细的讲解。

3月6日



市律协秘书处请专业公司对协会公共区域、会议室、报告厅、办公区等区域进行了集中、专业消毒，为全面复工做准备，保障前来办理事务的会员及协会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

3月9日



市司法局、市律协召开了全市优化法律服务供给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视频会议，贯彻司法部和省司法厅有关工作部署和会议精神，动员和组织全市律师积极服务企业复工复产中心工作。全市各律师事务所组织了收听、收看，会议实时收看人数达到2200余人次，部分苏州律师也实时观看了视频会议。视频会议总计收到律师热评1010条。



3月18日



为贯彻落实市律协扶持行业发展十五条工作措施要求，为律师行业提供纾困关怀，市律协会长贾政和、秘书长蒯瑛一行赴浙江民禾(南京)律师事务所、江苏华旦律师事务所、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通过律所向滞留湖北的律师会员表达慰问，送去补助金，为他们送上一份温暖和保障。

3月19日



中国银行南京分行江宁支行副行长杭永康一行，应邀来协会，就创设扶持青年律师发展低息贷款项目进行洽谈交流。市律协秘书长蒯瑛，副会长韩旗，副秘书长凌建豪、张正艳、刘怡含和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王喆等出席会议。会议围绕贷款项目的授信、额度、期限以及风险控制等进行了深入交流，并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

3月20日



江苏省律师协会会长薛济民，副秘书长张建华、郭峰一行莅临南京律师远程会见中心视察指导。市公安局监管支队支队长葛晓东、副支队长王军民、法制大队大队长刘晓峰陪同视察。市律协秘书长蒯瑛，副会长刘伟、韩旗，副监事长周世军、唐俊华，副秘书长张正艳热情接待并进行座谈。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陈宣东出席活动并座谈。薛济民会长称赞律师远程会见中心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希望把律师远程会见中心建成律师拥护、监管放心的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和保障在押人员人权的试验田。

3月23日

江苏省律师协会会长薛济民，副秘书长张建华、郭峰一行莅临协会，检查指导南京律师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市律协秘书长蒯瑛，副会长刘伟、韩旗，副监事长周世军、唐俊华，副秘书长张正艳等热情接待并进行座谈。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陈宣东出席并主持座谈会。薛济民会长对南京律师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成效和南京律协主动作为、积极担当、在疫情阻击战中彰显了组织温暖给予充分肯定。

3月23日



市律协秘书处全面恢复正常工作。副会长周连勇来到协会秘书处值班，处理分管事务，标志着律协全面恢复正常工作，协会秘书处各部门也恢复如常，全面办理各项事务，正常开展各项工作。

3月27日



市律协利用云视讯视频方式召开八届十次会长办公会视频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2020年江苏省律师工作要点；通报了协会近期工作情况；研究通过了成立南京律之道民商事纠纷调解中心、律师执业权利保护和投诉受理查处协调指挥人员调整、举办首届青训营、与中国银行合作设立扶持青年律师发展低息贷款项目、行业纾困措施、设立南京律协分会等事项；重点研究讨论了市律协2020年重点工作。

奔赴一线 共筑防线

“沧海横流，方显英雄本色。”面对突如其来的严重疫情，南京律师——这支具有爱党、爱国、爱人民光荣传统的法律职业人队伍，在市司法局党组和全市律师行业各级党组织的坚强领导下，以战“疫”有我的昂扬姿态、舍我其谁的专业精神和大爱无疆的奉献情怀，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为全市全面夺取疫情防控阻击战胜利做出了突出贡献，续写了南京律师“紧要关头不缺位”的新华章，涌现出一大批可歌可泣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

南京律师行业抗疫经验在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会议上做典型发言，市律师协会秘书处及6家律师事务所获“江苏省律师行业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全市18位律师获“江苏省律师行业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但使龙城飞将在 不教胡马度阴山

——记徐瑞律师抗疫先进事迹

◎ 徐 瑞

徐瑞，毕业于南京大学，现任江苏宁瑞律师事务所主任，江苏省青联委员，民革江苏省委民主和社会法制专委会委员，江苏省法学会金融财税研究会理事，南京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德成委员会副主任，南京市青年联合会法律界副秘书长，政协浦口区第四届委员会常委，民革南京市委浦口区总支支部副主委，浦口区新联会中介和社会组织分会会长。徐瑞律师凭借良好的职业道德、完备的法学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办案经验，从业十余年间办理近千件案件，赢得了众多当事人的赞誉。

庚子鼠年，一场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肺炎肆虐华夏大地，各地陆续封城，采取一级响应措施应对突如其来的疫情。这不是一座城、一群人的战疫，是我们每个人的战疫，所有人都责无旁贷。

牢记使命不忘初心 携手抗疫共克时艰

抗击疫情的号角刚刚吹响，徐瑞便通过南京市浦口区慈善总会、江苏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捐款驰援抗疫一线。中国自古就有“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优良传统，“疫情无情人间有爱”，徐瑞开始发动全所律师行动起来，积极捐款、捐口罩，为疫情防控做力所能及的贡献。

疫情之下没有人能够独善其身。以徐瑞为缩影的南京法律人主动担当，与社会各界共同抗疫，携手共克时艰。徐瑞率先倡议全市律所减免法律服务费用，徐瑞所在的宁瑞律师事务所第一时间发布减免律师费的告客户

书，获得多家律所的附议和跟进。在徐瑞看来，律师可以帮人走出黑暗，更可以让人寻找光明，在这段特殊时期，徐瑞律师践行了一个法律人的担当。

走访企业解读政策 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面对疫情，全国各地按下了暂停键，春节假期不断延长，开工的日期一次又一次推迟，但对徐瑞来说，他的春节假期早就结束了。春节刚过，他就陆陆续续为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提供网上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正月初十，他跟随司法局领导开始走访一些企业，实地了解企业面临的困难，“员工春节假期的工资如何计算？”“企业的房租如何减免？”“企业因疫情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怎么办？”……徐瑞将一个个问题汇总起来，一边上报给疫情指挥部，一边琢磨如何解决这些企业普遍关心的问题。随后，徐瑞就带领他的团队将企业面临的共性问题，通过微信公众号将问题和解决方案化

繁为简，以大白话的方式深入浅出地做出解答并发布出去，《关于企业劳动用工八问八答》《企业房租能否减免》《合同受疫情影响如何履行或解除》等法律解答和指引，通过浦口工商联、浦口侨务等几十个微信群转发分享，之后，徐瑞和他的小伙伴们又夜以继日赶制汇编了《新冠肺炎疫情下企业法律手册》《关于社保和税收优惠政策汇编》等，录制小视频，解读政府通告和政策法规，在浦口电视台、浦口发布、同心浦口、浦口普法等多家媒体上宣传播放。为了帮助企业复工复产，他共走访了40多家散落在江北高新区、科工园、桥林开发区等地的高新企业、制造企业、小微企业，收集汇总法律问题70余条。

随着国家的政策与通告陆续出台，徐瑞第一时间研读政策、通告，录制《关于优化疫情防控措施，加快复工复产达标的通告解读》短视频，将政策性语言转换成更加贴近生产生活的大白话。视频中徐瑞身着印有“志愿服务，浦口普法”字样的红色马甲，坐在12348司法行政公共服务中心的背景墙下，面对镜头娓娓道来。2020年2月26日，《人民日报》、人民网刊载报道了徐瑞的先进事迹。



走访企业解读政策 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疫情让人们无法面对面交流，但互联网线上分享却异常火爆。互联网技术和电子商务的兴起及快速发展，在全国人民响应号召、居家隔离期间，快递外卖、线上交流成为人们每日的生活必须。徐瑞律师作为江苏省电商协会政策法律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积极响应电商企业和主管部门，第一时间组建电商抗疫法律服务团，根据专业方向进行分工，处理涉电商的法律事务，公布服务电话和电子邮箱等。在线为电商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化解电商领域矛盾纠纷；同时，收集汇总电商行业在疫情之下发生的问题和变化，及时反馈给主管部门，为疫情指挥部科学决策提供第一手信息。

“此心安处是吾乡”，作为生于斯、长于斯的南京人，徐瑞以他的实际行动和专长为家乡的建设奉献智慧、奉献力量。他把法治建设、公平正义、社会服务作为自己不懈的职业追求，他是8000多名南京律师中的普通一员，更是南京律师抗击疫情大军的缩影。南京律师在庚子年抗击疫情的点点滴滴将封存进我们的记忆，多年后，回想这段过往，后来的律师们还可以津津乐道。





◎ 汪小青

汪小青，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主任，南京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南京市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常务理事，南京市江宁区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2019年初被评为南京市2016-2018年度“十佳青年律师”，同时入选全国律协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

律政先锋 党员表率

——记汪小青律师抗疫先进事迹

自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广大党员干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自觉冲锋在疫情防控的第一线，众多白衣天使、公安干警和社区工作人员主动请缨，不计报酬无论生死，毅然投身抗疫战争中，筑起一道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钢铁长城，在抗击疫情的岗位上书写自己的无悔人生。在这些英雄的群体中，有这样一个平凡的人，他积极响应党委、政府号召，深入学习落实各级关于防疫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一方面严守纪律，做好本所律师的健康防护各项工作，保证自己职权范围内不出问题不给大局添乱；另一方面高度重视疫情应对，在所员工中积极组织捐助，号召抗疫志愿服务，在抗疫期间充分发挥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作用。他就是江宁律师汪小青，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主任，一名普通的中共党员。

在日常工作中，他恪尽职守、积极防疫。2月份，随着春节假期接近尾声，很多律师从外地返回南京复工，需按规定在各自小区隔离7-14天，本地居住的律师也因小区封闭管理导致出行不便。为了配合党和政府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部署，减少人员流动，作为律所主任，他在2月3日给全所同事写了《防疫防控期间致东银各位同

仁的一封信》，积极倡议同事居家在线办公，减少线下接触。与此同时，他鼓励可以正常出入小区的本地户籍律师，轮流值班本区12348咨询热线，确保本区12348咨询热线接听工作不受影响；鼓励律所行政工作人员轮流在所值班，为大家在家在线办公提供保障和支持；并将自己多方采购的500多个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物资捐赠给所里，分发给大家使用。疫情对本季度的经济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各个行业都受到较大冲击，律师行业也难以幸免，为了缓解同事疫情期间的经济压力，根据汪小青主任的提议，律所决定将2019年结余的约100万资金全部按每个人上一年度的业务量比例在2月底预发给大家，以解燃眉之急。为了更好发挥党支部在律所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律所日常管理由执行合伙人办公会转变为律所管理与党支部联合办公会议，由主任、合伙人代表、支部书记、党员律师代表组成，负责律所日常管理决策。在2020年第一次律所管理与党支部联合办公会议中，根据汪小青主任的提议，会议决定减免本年度律师大部分办公费用，以支持律师们在防疫期间更好地做好本职工作，发展业务，从而保障所内稳定，为社会服务。

在防疫公益上，他慷慨出手，无私捐助。一方有难，八方支援，伴随着全国人民支援疫情灾区的热潮，2月2日汪小青律师向南京市光彩事业促进会捐款2万元；2月4日东银党支部发起抗疫募捐，他和家人带头捐款3万元，东银党支部在此次活动中共募得8万元；2月10日，东银党支部将本次募捐的8万元抗疫资金捐赠至湖北当地对接的慈善机构，将东银律师的热心送到了湖北人民身边。

在志愿服务里，他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他时刻牢记自己是一名党员，积极主动参与抗疫志愿服务活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他积极响应江宁区司法局党组号召，成为江宁区司法局疫情防控工作志愿者，成为司法局党员先锋队的一员，深入疫情防控一线参加志愿者工作，负责宁杭高速湖熟收费站的轮班工作。在疫情防控最艰辛的时刻，他和其他队员一起分担收费站每日繁杂的工作量，虽然工作辛苦，但汪律师从未有一句怨言，兢兢业业守好岗位，用法律工作者的爱心、共产党员的责任感，筑起这座城市的健康屏障。

在常人看来，作为一名律师，同时也是律师事务所的主任，律师的日常工作已经纷繁杂乱，耗费大量时间和精力，而汪律师在做好律师和律所本职工作的同时，还积极参与到疫情防控工作中去，为抗疫之战添砖加瓦。他为党分忧无私奉献的精神赢得了律所广大员工的

钦佩，也得到了司法局领导的肯定，更获得了志愿服务群众的赞扬。面对大家的赞誉，汪律师十分谦虚，他说：“在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面前，广大医务工作者、军人以及基层党员出战湖北，他们奋不顾身挺身而出的逆行壮举，是我们学习的榜样。我作为一名党员律师，只是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努力贡献自己的一点点力量而已，尽一个党员的本分，没有什么大不了的。”在此次疫情防控工作中，他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服务群众，以实际行动表达社会责任担当，在他的带领下，律所在抗疫期间各项工作安定有序，有更多的同事积极报名参加抗疫志愿者队伍，下沉到抗疫一线参加本区的抗疫和法律服务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在2月3日的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指出，在此次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各党政军群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等紧急行动、全力奋战，广大医务人员无私奉献、英勇奋战，广大人民群众众志成城、团结奋战，打响了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打响了疫情防控的总体战，全国形成了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局面。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防控工作正有力开展。黑夜无论怎么悠长，白昼总会到来，愿春暖花开之后，疫情不在，让我们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齐心协力、众志成城，打赢这场没有硝烟的战役！





法援玫瑰战“疫”高原

——记“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原铭敏先进事迹

2019年7月，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党员律师原铭敏被选为“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前往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乌兰县进行为期1年的法律援助工作，原律师的大爱精神感染着一方土地。

青海团最年轻的法援律师

爽朗的声音，干练的身姿，随和的面容，她就是2019年度青海团年龄最小的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律师——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青年律师原铭敏。2019年7月，她带着法律知识，带着法律人追求公平正义的执着，带着满腔为偏远地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帮助的热情，带着30岁年轻人特有的朝气，放弃南京市律师服务高收入，毅然来到素有“天空之境”美誉的茶卡盐湖所在地——乌兰县，倾心注力开展法律援助服务各项工作。

桃李不言，下自成蹊

她没有把自己当作服务地的过客，主动了解县情民情，积极融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建设中，为当地各项事业发展建言献策。为推进乌兰县盐湖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她撰写了《资产证券化在青海省茶卡镇茶卡盐湖及衍生项目融资中的应用》，为县域多个二三十年遗留纠纷的解决提出法律建议，为当地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专业性”是她的名片，热情助人是她的标签，草原毡房、枸杞地边、企业车间、天空之境景区都留下了她的足迹，法庭、监所、各调解站点是她的办公场所，宣传、调解、代理、辩护、讲座、授课有条不紊，传帮带耐心细致，“原律师”俨然成了乌兰县法律援助的代名词。她是群众需要法律维权时第一个想到的人，她是当地政府决策需要法律意见时第一个想到的人，她以高

质量的法律服务赢得了各族群众及当地政府的一致好评。



牵线搭桥设公益法律服务站

法援服务中，她对当地家暴案件受害人维权难的事情看在眼里，急在心上。她主动与律所协调联系，由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出资10万元，在乌兰设立“亿诚反家暴公益法律服务站”，开展反家暴宣传、纠纷调解、诉讼代理等法律服务工作，为当地平安建设、推进乡风文明起到了较好的促进作用。



舍小家为大家千里返岗防疫

2020年春节，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打乱了祥和的氛围，打乱了欢快的节奏，也打乱了原铭敏律师离家半年好不容易盼来的团圆生活。起初，她也并未预料到疫情蔓延的速度之快，人数之多，为帮助疫情防

控，通过所在律所及法律援助服务地司法局两次捐款共计1000元。随着疫情的日益严重，她的焦虑也与日俱增。她清楚地知道法律宣传服务对于维护疫情防控、社会稳定的重要性。随着限制出行、居家隔离以及企业复工复产等系列管控措施的实施，无论是群众生产生活还是维护社会稳定，都亟需律师参与到疫情防控工作中来，需要律师宣传法律知识，为群众答疑解惑，为决策提供法律建议。一边是年幼孩子渴求母爱的眼神，一边是服务地疫情防控的法律服务需求，她毫不犹豫地选择尽快回到服务地投入疫情防控法律服务中。为最大可能减少接触感染，她驾车历时3个白天2个晚上，困了车上睡，饿了车上吃，跨越山东、河北、山西、陕西、宁夏、甘肃六省2492公里，2020年2月12日晚，回到了她日夜牵挂的法律援助服务地——乌兰县。



隔离疫情不隔离责任

作为外地返青人员，原铭敏自觉遵守隔离规定，但是她将居家场所作为工作场所。一是及时整理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县法律服务微信平台向全县持续推送。二是将自己的电话号码、微信二维码通过法律服务微信平台向全社会公布，及时接听解答群众的法律咨询。



主动请缨一线战疫魔。服务地司法局发出社区疫情防控志愿法律服务倡议后，原铭敏第一个报名，主动要求到社区一线，为基层社区疫情防控开展法律宣传、咨询解答和纠纷调解及其他相关工作。为此，她针对疫情防控要求和当地形势，梳理宣传内容、服务项目，制作疫情防控法律知识宣传册，为社区做好疫情防控提供可靠的法律服务保障。期间，她共参加纠纷调解5起，解答咨询123人次，发放宣传材料350份，接办法律援助案件3件。在她的努力下，群众对公民在疫情防控中承担的相关法律义务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对依法防控疫情、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她对维护全县疫情防控期间的社会安全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人间正道是沧桑

原铭敏就是这样这样一个在青藏高原奋斗、奉献的法律援助律师。她以一名女性的炽热情怀，彰显出法律援助律师的慈爱之心；她用自己的温暖之躯，奉献出一次次无私的援助；她更以一位法律援助律师的崇高使命，铸就着社会公平正义的保护之盾。正是有许多像她这样的法律援助律师，才使得弱者有助、难者有帮，才使得万家灯火更加温暖。





◎董雪

董雪，中共党员，江苏泰坤律师事务所民商事法律事务部副主任兼任金融法律事务部主任，毕业于南京审计大学，进入律师行业以来，累计参与办理了百余件诉讼与非诉业务，曾参与多家大型企业亿元合同争议解决方案的处理，实务经验较为丰富。并积极参与区司法局组织的各行政机关执法难题的探讨研究，对行政机关法律事务有更深层次理解。主要专业方向为金融法、公司法及行政法领域。

志愿行事 “疫”不容辞

——记董雪律师抗疫先进事迹

国家有难，人人有责！2020年1月以来，全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形势严峻，每个人都置身于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为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战，全体中华儿女万众一心、众志成城，积极参与并配合相关疫情防控工作，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南京律协中的党员律师迅速行动，主动担当，彰显着一个个普通党员的初心与使命，充分发挥了中共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同样作为党员的董雪律师挺身而出、逆行而上、积极主动参与抗疫志愿活动，用实际行动检验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江苏泰坤律师事务所律师董雪本想返疆探亲，与家人共度佳节。但返疆后疫情愈发严峻，虽然新疆的疫情相较湖北没那么严重，但每天通过了解疫情的最新情况，看着全国确诊人数的逐渐增加，身为党员的她虽不能像许多医护人员一样到抗疫战争的第一线，但仍深知自己的责任与使命。

不忘初心，主动有为。在疆滞留期间得知社区招募志愿者时，董律师便与家人商议，最后一致决定全家加入到志愿工作中去。社区对防疫工作做了一定的规划和分工，董律师和家人被安排在所住社区，进行巡逻并为居民提供必要的帮助。期间，她利用专业所长，起草倡

议书，由于社区条件所限，无法打印复印倡议书，她连夜手写了数十份倡议书，为居民讲解防疫的必要性和具体落实到生活中的做法；社区内设立了专门的蔬菜供应点，董律师将供应点的蔬菜挨家挨户送达，并对居民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和堆放。董律师说：

“我的同事们在江苏，他们和家人也在为防疫抗疫做着力所能及的事，我也有满腔的活力和动力，家人对我的理解和支持我很感动，非常时期，能做些小事也好。”



牢记使命，挺身而出。董律师返宁后，仍铭记党员身份，积极参与志愿抗疫活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无论在哪个方面、哪个部门、哪个地方工作的党员干部，首先要明白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第一目标是为民谋利，始终把党和人民放在首位。”这番话董律师牢记在心，明白只有在挑战困难、努力拼搏的过程中，才能实现党员的身份定位、坚定党员的理想信念，才能体现新时代中共党员的新担当新作为。董律师在得知雨花台区司法局招募疫情防控心理疏导志愿者时，当仁不让、积极参加，成为雨花律动传爱活动的志愿者，积极疏导湖北籍滞宁暂无法返乡人员，用温情让她们感受到社会的关爱；此外，董律师来宁后加入南京市团委雨薇公益志愿者大家庭，利用闲余时间投入抗疫防疫工作，积极投身一线防控南京南站值守工作，坚决守护并守好南京这一座美丽的城市。



用专业所长，为企业排忧解难。为了一手抓防控，一手抓经济，中央到地方都强调：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安定有序。为此，南京市政府推出了依法防控的“十项举措”，其中第九条：深化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泰坤律所工业制造企业客户较多，疫情影响较为明显。在企业复工之际，针对工业企业的法制需求状况，为客户全面及时准确的提供专业法律服务。泰坤律所劳动人事法律事务团队于疫情期间开展《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若干法律问题解答及实务指引》的编写工作，董律师积极参与整理工作，利用专业所长为企业复

工复产排忧解难；同时，董律师积极配合杨学斌律师为大型制造业顾问单位举办《制造业合同法实务讲解》专题讲座，制作PPT更加生动形象地为受疫情影响合同不能履行的企业提供法律建议和意见，促进合同双方的供需矛盾更好地化解，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共克难关。

心系疫情，爱心捐赠。在现实世界或许没那么多超级英雄，更多的是古道热肠、挺身而出的普通人，用自己的点滴爱心汇聚成战“疫”的磅礴力量。泰坤党支部书记曹中伟律师倡议党支部集体捐款，积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用忠诚书写党员担当的政治品格。董律师作为党支部组织委员积极配合曹书记捐款倡议的执行落实，同时也义不容辞参与了捐助。在党支部的倡议下，所内律师纷纷进行捐款，相关款项已经捐赠于南京市慈善总会。

志愿行事，战“疫”必胜。志愿服务是现代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尤其在地震、疫情等重大突发性危机事件面前，志愿者的作用不可或缺。志愿行事意味着奉献和风险，面对疫情，不管是在人流量很大的车站防控卡守，还是在小区内为居民提供服务，被病毒侵袭的危险都时刻存在。董律师明知危险却依然逆行而上成为志愿者，自觉站在疫情防控第一线，牢记党员身份，把初心写在行动上、把使命落在岗位中，奋力守护群众生命安全，彰显了新时期党员的政治担当。

冬去春来，如今国内疫情形势通过全体中华儿女的努力已初步稳定下来，但仍然不能放松警惕。这场战争中，中共党员身先士卒、率先垂范，医护人员无私奉献，普通民众积极配合。全国人民坚定信心、众志成城、同舟共济、共克时艰，我们坚信这场战“疫”必将胜利！





◎ 刘彦博

刘彦博 北京市炜衡（南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教育背景：兰州大学法律硕士、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

职业资格：法律职业资格、英语专业八级、证券从业资格

执业领域：公司法律顾问、民商事诉讼、涉外商事仲裁、对外投资等

担任多家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对公司治理、风险防范及各类法律文书起草、审查有极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在民商事诉讼方面，有着十年的诉讼经验，成功代理数百起民商事诉讼，涉足商事合同、建设工程、公司股权类等领域；

在涉外商事仲裁、境内外投资方面，多次处理涉外诉讼及仲裁案件。

2018年被江苏省律协选拔公派至澳洲学习并在澳洲阿肯律师事务所实习。

2019年担任江苏省“双百法律服务助航计划”巾帼法律专家团顾问。

2019年8月7日参与《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签约。

践初心 战疫情

——记刘彦博律师抗疫先进事迹

2020，不寻常的一年，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国。新年伊始，武汉封城，随后各地陆续实施管控，社会、企业、家庭，乃至个人都经历着严峻的考验。企业无法正常经营，学生无法按时开学，员工无法如期上班……一切似乎都被按下了暂停键。防疫需要科学，经济需要复苏，社会需要法治。作为一名党员律师，我也在思考着律师这个群体此时所应承担的社会责任，我们应该如何发挥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如何践行自己入党时面对党旗所作的庄严承诺。

党员就应该提高政治站位，我坚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的指示精神上来，不信谣、不传谣。疫情期间，严格按照要求，坚持身体状况日报及行程报备。主动参与社区疫情防控，引导身边居民群众相信科学，用专业知识循循善诱，做好解释工作，稳定他们的情绪，增强他们对国家、对党的信心，为坚决有效遏制疫情的发生与扩散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作为一名律师，利用职业优势、专业优势和实践优势，我积极面向社会广泛开展疫情防控专项法律服务和法治宣传。2020年2月5日，我带领我的律师团队撰写了《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企业法律风险之法律意见书》，在特殊时期就企业可能存在的诸如劳动用工、合同履行、不可抗力等法律风险进行了提示，并对如何做好防

范工作提出了相关建议。而后将该意见书分发给服务的企业和身边做企业的朋友。2月10日起，企业逐步复工以后，陆续遇到我们预估的法律风险，我们也在第一时间逐一帮企业予以解决。例如，一家企业经营生活广场，内有菜市场和各类型小商户，小商户由于疫情期间经营困难，纷纷要求租金减免，我们便协助企业向出租方申请租金减免。同时我们还与小商户们协商持续经营租金的问题，鼓励商户经营稳定民心的生活必需品。此外，我们还解决了有关建设工程延期、劳动用工、房屋买卖等方面的法律纠纷。

随着问题慢慢得到解决，我觉得有必要依据相关的法律规定和疫情防控期间江苏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出台的政策和实施细则，形成一套专属于南京企业和市民使用的《指引》。这样，我的客户和身边的朋友碰到问题就能够用相关法律及政策去解决，即使当时没有遇到问题了解预防一下也是非常必要的。于是，我开始着手整理归纳之前帮企业和个人解决过的问题，开始翻阅南京市各级政府出台的政策。后来，我发现工作量越做越大，于是就倡议并组织本所优秀专业的律师共同编撰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下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复工复产涉法事务指引》一书。该指引分为七部分：第一部分，企业复工复产指引，主要介绍南京的政策支持；第二部分，劳动用工指

引，介绍复工复产过程中企业和个人都会遇到的劳动关系、工资支付、疫情防控、社保和工伤等问题；第三部分，合同履行指引，介绍不可抗力情形对合同履行的影响、买卖合同、租赁合同、金融借款合同、招投标事务等等；第四部分，企业涉法事务指引，介绍旅游、住宿、餐饮业、物业公司等服务型企业常见的法律问题，物流运输企业法律问题及对策，建设工程、房地产业法律问题及对策，小微企业、科技企业常见法律问题及对策；第五部分，个人涉法事务指引，介绍个人事务遇到法律问题时的解决方法；第六部分，诉讼权利行使指引，介绍如何维护自己的诉讼权利，并整理了南京各法院的相关规定；第七部分，司法行政事务，介绍南京市司法局、仲裁委、公证处、行政复议等工作措施和方法。我们力争做到全面详细，并采用简单明了、通俗易懂的问答方式，以便阅读者理解复杂的法律问题。

《指引》编纂工作完成后，我们及时地将全部内容发布到南京律协的微信公众号和炜衡南京分所的公众号，期待更多的人能够看到，以帮助更多的企业和个人。网络时代，这种传播方式比较快捷方便。后来，我又个人出资打印了20份《指引》送给客户和朋友。他们收到后都非常欣喜，均反映纸质版本更好，翻阅查找起来更方便更实用。于是我萌生了自费印刷《指引》赠送企业的想法，希望可以在特殊时期优化营商环境，帮助企业早日渡过难关，尽一点党员律师的绵薄之力。

印刷的时候，我想起在某个商会微信群里的一条信息，那是一家印刷企业反映生存困难，请求兄弟企业支持。我找遍手机里的群聊天记录，终于翻到了这家企业的联系方式。我立刻联系了这家企业，一次性直接印刷了600本，心里想着能给这家企业帮上一点点小忙。

印刷完成后，我先后拜访了栖霞街道商会、玄武区科技局、六安商会、龙潭商会、安徽商会等组织，把《指引》免费送给他们，以便他们为企业提供服务与指导。随后，我又马不停蹄地拜访了一些企业，诸如南京捷顺达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坤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等等，及时送去《指引》，当面沟通充分了解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企业提供个性化的法律服务。

没有一个寒冬不可逾越，没有一场灾害不能战胜。我始终坚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包括律师在内的各行各业，众志成城、同心战“疫”、共克时艰，一定能取得这场战“疫”的决定性胜利！



凝聚点滴爱心 汇聚磅礴力量



疫情能隔离一座城，但隔离不了爱。随着疫情防控工作的全面展开，医疗物资紧缺成为一线的焦点、难点和痛点。一隅有难，八方支援。面对抗疫一线的紧急求救信息，南京广大律所、律师主动作为，积极响应，充分调动资源，持续向疫情防控一线捐款捐物，身体力行地不断“逆行”，践行公益。

党建引领 各方联动

疫情发生后，南京市律师行业党委第一时间对所属党组织发出募捐倡议。律师党员带头奉献爱心，纷纷伸出援助之手踊跃捐款，第一时间即募得善款11.7万余元。

各区律师行业党委和多家律所党支部纷纷响应号召，发出防控捐款倡议书，动员律师发动身边资源，自愿向红十字会、慈善总会及公益基金会捐款捐物；号召党员律师以向党组织缴纳“特殊党费”的形式助力疫情防控工作。

自疫情爆发，鼓楼区律师行业党委立即发布募捐募集倡议书，号召大家团结一致支援前线。倡议一经发

出，各律所党组织积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律师纷纷献出爱心，鼓楼区各律所及律工委共计捐赠物资55.65万元，彰显了行业大爱。

六合区工作站面向全区发出“守望相助，共同战役”爱心捐赠倡议书。大家纷纷慷慨相助，瞬间爱心如潮水般涌来，倡议书发出不到24小时就募集善款近18万元。其中江苏苏尊容大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积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由支部书记发动全所人员参与捐款，募得善款9万余元，全部用于购买医用护目镜、口罩等防护物资以支援武汉的部分医院。

“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南京雨花台区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心系疫情。区内新高的、国浩、茂通、东南、玖润、海越、国成等律所捐款捐物合计120余万元。

秦淮区21个律师党支部在区律师行业党委的组织下积极行动，身体力行主动作为。区律师行业党委对所属党支部发出募捐倡议，共募得1.7万元善款。其实早在倡议之前，部分律师党员就已自发捐款约1.6万余元。党员律师们还主动联系结对服务的社区、街道，江苏轩衡律所党支部贴心地为服务的社区困难家庭送去了基本生活用品。

灾难无情但人间有爱，一方有难而八方支援。为打赢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浦口区多家律所党支部自发组织了爱心募捐活动，律师们纷纷伸出援助之手，以实际行动助力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月23日，全区律所累计捐款超过8万元。

律所驰援 守望相助

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党委委员及部分党员律师主动要求缴纳大额党费，按程序上缴至市律师行业党委。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党委及时召开党委会，研究决定专门拨出20万元医用物资购置款，号召员工捐款32.74万

[illegible][illegible]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通过江苏省慈善总会定向捐赠江苏省人民医院援鄂医疗队捐款328900元，国浩南京办个人捐款44000元。

江苏刘洪律师事务所积极开展爱心捐赠活动，刘洪主任向全所发出倡议书，号召全体人员捐款支援疫情防控一线，并率先示范捐款5万元。律所合伙人、律师、实习律师、行政人员虽身处全国各地，但都竞相捐款，一天内全所募得善款119800元。善款通过玄武区红十字会定向用于补助战斗在防控一线布卡设点的各类工作人员。

南京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虚拟)			
电子回单号: EQ1106442579		交易流水号: 015809659741	
客户账号信息	户名: 江苏刘洪律师事务所	对方账号信息	户名: 南京市玄武区红十字会
账号: 000000201091430064	账号: 4134200001819400011330		
交易金额: 119,800.00	金额(大写): 壹拾壹万玖仟捌佰圆整		
交易日期: 2020-03-11	时间戳: 161548136		
交易代码: 1344	备注信息: 疫情防控		
摘要内容: 慈善汇兑	电子回单验证码: 9890K1		

“危难时期，共产党员就应该冲锋在前、风险在前。”这是来自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全体党员律师的普遍心声。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律师自愿缴纳1000元及以上的大额党费，部分党员律师通过个人渠道或其他团体的名义也进行了捐赠。圣典律师事务所得知南京市第二看守所短缺口罩、酒精等防护物资的消息后，迅速组织援助行动，采购南瑞牌防护面罩70只、对应型号的KN95标准棉滤芯4200片，以及75%消毒酒精11000毫升定向捐赠于南京市第二看守所。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自发组织捐款，迅速筹集善款52200元，通过南京市红十字会定向捐赠给南京援助湖北的医护人员。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277280230	日期: 2020年02月12日
付款人账号: 461155010487	收款人账号: 08030201111888705
付款人名称: 江苏开道律师事务所	收款人名称: 南京市红十字会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珠江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金额: CNY52,200.00	
人民币伍万贰仟贰佰元整	
收款人名称: 南京市红十字会 收款人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111号 收款人电话: 025-83211111 收款人邮编: 210000 收款人开户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收款人账号: 08030201111888705 收款人名称: 南京市红十字会 收款人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111号 收款人电话: 025-83211111 收款人邮编: 210000 收款人开户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收款人账号: 08030201111888705	

江苏中虑律师事务所全员律师以微信、网络、电话值班等方式开展在线办公，积极为有关单位依法、依规处置疫情及有关事件提供法律保障。律所主任韩旗积极帮助政府机关、企业单位采购防疫物资，在江苏省青基会、爱德基金会等各大公益平台组织捐款53万余元，以个人名义捐赠防护服20余套，累计捐款捐物金额3万余元。

江苏欣达律师事务所通过栖霞区慈善总会向栖霞区城市管理局定向捐款2万元，用于为奋战在一线的栖霞区环卫工人购买防疫物资等。欣达律所及全体专职律师、行辅人员累计捐款30100元，并捐赠了口罩、消毒液等物品。



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委员通过视频会议学习中央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并发出“抗击疫情，党员先行”的倡议书。在党支部的倡议下，全体律师通过律所平台或其他路径积极向江苏省慈善总会、江苏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等机构进行爱心捐助，用于一线疫情防控工作。

江苏国成律师事务所主任马国祥，早在1月29日响

应南京市工商联的募捐倡议，率先通过雨花台区红十字会捐赠5000元。同日，他又在国成律所微信群里向全所律师发出募捐倡议，共募集善款10多万元，马国祥个人捐款9万元。此外，马主任还千方百计自购了近2万只口罩赠与雨花台区街道基层工作人员。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党支部成立党员值班先锋突击队，协助律所防控疫情。党支部向所内党员律师发出疫情防控捐款倡议书，号召自愿参与捐款和缴纳大额党费。支委带头，党员跟进，入党积极分子主动响应，部分流动党员也自愿参加捐款。短时间内，律所就筹集了2950元爱心捐款、12名党员的22000元大额党费，一并汇转市律师行业党委。部分党员律师还通过东大校友会向东大附属中大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通过湖北省慈善总会向雷神山医院捐款捐物共计13000余元。

面对疫情，江苏丰典律师事务所秉承心系社会的公益精神。1月30日，通过召开视频会议，向全所发出了爱心捐款的倡议。一天之内共收到善款2万元，通过专用账户汇至武汉市慈善总会。



电子回单详情					
南京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虚拟)					
电子回单号:			支票流水号: 017609274422		
支付账号/用途		户名: 江苏丰典律师事务所	支付账号/用途		户名: 南京市慈善总会
账号:		0176260000000240	收款:		账号: 421860150018170139664
交易金额:		20,000.00	金额(大写):		贰万圆整
交易日期:		2020-01-30	时间戳:		120604258
交易代码:		1240	备注信息:		南京高第街及常设证书 新东人 李超峰 18602352553
摘要内容:		捐赠防疫物资		电子回单验证码:	
注意: 此回单非在力为人海升南京及南京地区, 多张回单, 每证明一份支票打印。					
打印		查看			

江苏华旦律师事务所史润华律师带领律所党支部部分党员，向南京一民医院、南京同仁医院、胜太路社区捐赠千斤消毒水。周长民律师与民革经济支部一起向市交警二、三、六大队捐赠口罩。

北京市京师(南京)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发出倡议组织捐款活动后，全体党员律师积极响应，短短几天时间内，共筹集到爱心资金40400元。2月5日，这笔善款已全部捐赠给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用于购买消毒用品和治疗仪器等公益用途。



▲ 电子回单信息						
南京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虚拟)						
电子回单号:		交易流水号: 013704241444				
支付账号/用途	户名:	北京市京师(南京)律师事务所		支付账号/用途	户名: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账号:	01370120540002312		收款	账号:	000609992
交易金额:		40,400.00		金额(大写):		肆万零肆佰圆整
交易日期:		2020-02-05		时间戳:		105627112
交易代码:		1244		备注信息: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南京高第街及常设证书
摘要内容:		慈善汇兑		电子回单验证码:		
注意: 此回单不作为入账依据及重要凭证, 仅供参考; 验证码一致即属有效打印。						

江北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向全所律师发出抗“疫”捐赠爱心倡议书，号召全体党员律师行动起来。捐赠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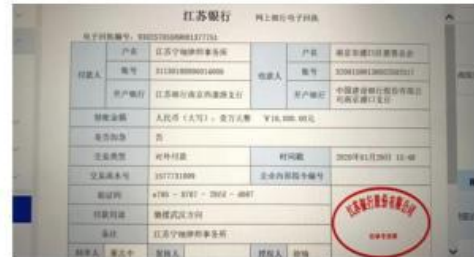
发出后仅2小时，全所已经有21人踊跃参与。早在集体捐款之前，江北所的杜慧敏律师以及部队转业的老建建律师和刘启开律师也通过其他渠道，以个人名义进行了捐款。截至2月10日，律所共募集爱心款项1万余元，捐款将全部用于支援疫情防控、救治感染病患和保障医护人员。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交易日期	交易备注
转账	¥1,000.00	2020年2月4日	转账给南京市妇联
转账	¥1,000.00	2020年2月4日	转账给南京市妇联
转账	¥1,000.00	2020年2月4日	转账给南京市妇联
转账	¥1,000.00	2020年2月4日	转账给南京市妇联
转账	¥1,000.00	2020年2月4日	转账给南京市妇联
转账	¥1,000.00	2020年2月4日	转账给南京市妇联
转账	¥1,000.00	2020年2月4日	转账给南京市妇联
转账	¥1,000.00	2020年2月4日	转账给南京市妇联
转账	¥1,000.00	2020年2月4日	转账给南京市妇联
转账	¥1,000.00	2020年2月4日	转账给南京市妇联

冬夜虽寒但人心温暖，江苏宁瑞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在抗击疫情初期，自发组织了全体党员律师爱心捐赠活动，号召广大党员不忘初心，积极贡献自己的力量。1月

29日，宁瑞所向浦口区慈善总会定向捐款10000元，用于驰援武汉的疫情防控工作。



江苏宁创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发出号召，全所律师主动参与爱心捐款活动，以实际行动支援疫情防控工作，募集善款第一时间捐至南京市慈善总会。宣晓艳律师积极响应市妇联“宁姐聚力同战役”项目，组织设立“宁创聚力”基金项目，专门用于购买医用防护服、N95口罩、消毒液等医疗卫生必需品驰援武汉地区，为奋战在抗疫前线的医护人员保驾护航。



汇百溪以成川，聚百川以成海。每一笔金额、每一件物资、每一个倡议都是南京律师对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鼎力支持，对奋战一线战“疫”人员最崇高的致敬，也是对抗争疫情的武汉同胞最深切的关怀。南京律师的爱心支持，彰显了南京律师履行社会责任、勇担使命的精神气魄。

捐款清单

律所名称	捐款金额(万元) 含律所律师 个人捐款	律所名称	捐款金额(万元) 含律所律师 个人捐款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1.08	江苏丰典律师事务所	2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1.11	江苏丰硕律师事务所	0.21
北京观韬中茂(南京)律师事务所	7.88	江苏淦田律师事务所	0.1
北京市高朋(南京)律师事务所	4.5948	江苏恒山律师事务所	1.4
北京市兰台(南京)律师事务所	1.36	江苏泓远律师事务所	1.15
北京市天同(南京)律师事务所	8.75	江苏华旦律师事务所	0.6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9.87	江苏江北律师事务所	0.66
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	4.02522	江苏将军山律师事务所	0.15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37.79	江苏金政律师事务所	1
江苏臣功律师事务所	0.051	江苏玖润律师事务所	0.6384
江苏当代国安律师事务所	0.125	江苏君劭律师事务所	2.4854
江苏德誉法钧律师事务所	0.28	江苏六朝律师事务所	0.15
江苏东南律师事务所	1	江苏漫修(南京)律师事务所	1.25
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	10.7788	江苏宁创律师事务所	1.0735
江苏法德东恒(江北分所)律师事务所	0.65	江苏宁瑞律师事务所	1
江苏法德东恒(溧水)律师事务所	0.49	江苏宁通律师事务所	0.3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35	江苏全衡律师事务所	0.27
江苏方胜律师事务所	0.9	江苏融鼎律师事务所	0.6

捐款清单

律所名称	捐款金额(万元) 含律所律师 个人捐款	律所名称	捐款金额(万元) 含律所律师 个人捐款
江苏瑞格律师事务所	0.3	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	3.7876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含江北)	15	江苏袁胜寒律师事务所	0.2
江苏森远律师事务所	2.53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2.465
江苏上元律师事务所	0.92	江苏中虑律师事务所	53.26
江苏圣典(江北新区)律师事务所	0.1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6.04
江苏苏博律师事务所	0.031	江苏宗域律师事务所	0.05
江苏苏南律师事务所	0.15	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	0.1
江苏苏晟律师事务所	2.5	上海市海华永泰(南京)律师事务所	5.105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5.62	上海市建纬(南京)律师事务所	1.148
江苏孙华武律师事务所	0.11	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	1.5
江苏泰坤律师事务所	0.072	浙江靖霖(南京)律师事务所	0.32
江苏天地仁和律师事务所	0.3	中伦文德(南京)律师事务所	0.09
江苏天晖律师事务所	0.54		
江苏同安宁律师事务所	2		
江苏同盛律师事务所	0.1		
江苏维哲律师事务所	0.001		
江苏蔚蓝律师事务所	1.39		
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	20		

专业释疑



◎ 周毅

周毅，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委会委员。

周毅律师长期关注公共法律服务，多次参与起草立法、修法建议和论证活动，曾专门编著法制课程教材《法制在身边》（两册），已由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解读全面禁止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

为了全面禁止和惩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维护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有效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24日下午表决通过了《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决定共八条，从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

重申了凡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明确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我国现行野生动物保护法把保护的对象分为两大类，一是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一是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为了叙述方便，我们简称前者为珍稀野生动物，后者为三有陆生野生动物。对珍稀野生动物的保护是全方面的，不准捕、不准买、不准运，当然也

不准吃。决定第一条第一款再次予以强调。

第二款是罚则，明确加重处罚。决定用词是加重，意味着处罚顶格还不行，要升格。完善野生动物保护立法，本次决定不是终点。接下来，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传染病防治法等都会相应修改，对罚则进行调整，加大处罚力度是可预见的。

二、全面禁止食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

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

对违反前两款规定的行为，参照适用现行法律有关规定处罚。

此前对三有陆生野生动物的禁食是有限制的。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禁止食用限定在“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换句话说，有合法来源证明的三有陆生野生动物是允许食用的。珍稀野生动物和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以外的野生动物更是不在野生动物保护法的保护范围以内。有数据显示，我国境内自然分布的脊椎野生动物达7300余种，光是已定名的昆虫就约13万

种，但依照此前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规定，受保护和管理的只有约2000种脊椎野生动物和120属的部分昆虫。绝大多数的蝙蝠、鼠类、鸟类都不在禁止食用的范围内，但它们确是传播疫病高风险的物种。这无疑是一个制度短板和漏洞。从这次疫情防控以来的舆情和反映看，各方面普遍赞同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决定第二款第一款和第二款扩大了法律调整范围，既把法律已经涉及的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一律纳入了禁止食用的范围，包括人工繁育和饲养的，也扩大规定法律此前没有涉及的野生动物也统统不准吃。简单来说，凡是野生的都不准吃，不管是不是珍稀，无论有没有价值。自然，以食用为目的的猎捕、交易、运输也不行。

第三款同样是罚则，对决定此次增加的违法行为，参照适用现行法律有关规定处罚，体现更加严格的管理和更加严厉的打击。

三、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动物，属于家畜家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规定。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制定并公布畜禽遗传资源目录。

动物是人类重要的食物来源，很多家养动物，如猪、牛、羊、鸡、鸭、鹅等，已经被人类长期驯化，不可能也不应当在禁止食用的范围内。还有一些动物，如兔、鸽等，人工养殖利用时间长、技术成熟，人民群众已广泛接受，所形成的产值、从业人员具有一定规模，有些在脱贫攻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也不宜禁止食用。决定第三条明确这些列入畜牧法规定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动物，对其养殖利用包括食用等，适用畜牧法的规定进行管理，不在禁止食用之列。

四、因科研、药用、展示等特殊情况，需要对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严格审批和检疫检验。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制定、完善野生动物非食用性利用的审批和检疫检验等规定，并严格执行。

对野生动物的利用，有的是合理的，也是合法的。比如科学研究、药物提取、实验室、动物园。这些非食用性利用，要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医药法、实验动物

管理条例、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等严格审批和检验检疫。决定第四条明确了非食用性合理利用的界限，并强调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职。

五、各级人民政府和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学校、新闻媒体等社会各方面，都应当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公共卫生安全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全社会成员要自觉增强生态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意识，移风易俗，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解决滥食野生动物问题，既要依法严厉打击，又需要各方面共同努力，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决定第五条强调，全体社会成员都要自觉增强生态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意识，移风易俗，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六、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执法管理体制，明确执法责任主体，落实执法管理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加大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力度，严格查处违反本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

决定第六条强调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守土有责，要严格查处非法交易野生动物、滥食野生动物的行为。该处罚的处罚，该关闭的关闭。

七、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依据本决定和有关法律，制定、调整相关名录和配套规定。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为本决定的实施提供相应保障。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指导、帮助受影响的农户调整、转变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补偿。

决定第七条规定了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和滥食野生动物后的配套措施。特别强调，由于部分农户，尤其是老少边穷地区，有的长期依赖野生动物的人工饲养、繁育作为家庭主要经济来源，有的近年来将其作为脱贫致富的重要支柱产业，决定的出台可能会给他们带来一些经济损失，因此有必要对其进行帮助和补偿。

八、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已于2月24日公布，自当日起施行。

疫情之下的旅游合同该如何处理？

——王云霞 江苏玖润律师事务所

春节是旅游高峰期，很多人早在一两个月前购买了机票、火车票规划出境游或跟团游，而2020年初新冠病毒疫情的突然来袭，让很多人猝不及防。除了通过航空公司、铁路官网等直接购票外，相当一部分人员通过马蜂窝、携程、途牛、飞猪等旅游电商购买。那么，是否所有的旅游合同都应予解除？通过旅游电商购买的机票、参团费等能否获得全额退款？本文对上述问题做一法律阐述：

一、旅游合同中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的适用

本次疫情来势汹汹，政府、民航局、铁路等部门等多次下文通知停运停飞，客观上已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局面。《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及《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次疫情发生在旅游购票订立合同之后，消费者无法预料到此后的疫情及影响范围，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关于规范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法律纠纷的指导意见》第七条规定，因疫情引发的旅游合同纠纷，应从宽认定疫情作为不可抗力对旅游合同的影响。毕竟旅游合同有一定的时间要求，如果双方无法对旅游时间作出调整，应将本次事件认定为不可抗力。

相比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尚未达到合同解除的严重情形，只是造成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短期内影响合同履行。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关于规范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法律纠纷的指导意见》第五条规定，情势变更规则调整合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和变更的范畴。换言之，应当根据情势变更和公平原则，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应首先尽

量协调当事人变更合同，维护合同效力。如果能调整时间，亦可变更合同旅游期限使之合同继续有效，然而实践中很多消费者看重的是春节假期，较难变更旅游期限，故疫情对旅游合同的影响一般倾向于认定不可抗力事件。

另外，除了出发地中国外，还有目的地国出现疫情、暴乱等事件时，我国外交、旅游、卫生等部门针对目的地国/地区发布的出行“提示”“提醒”等，能否认定为不可抗力，这还需看当地具体政策、影响程度及合同约定，如提供有关旅游目的地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相关国家政府部门公布的警示信息。从我国有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提示”“提醒”“紧急提醒”来看，包括“注意安全”“谨慎前往”“避免前往”等表述，虽然未就风险的性质做出定性，但已经具有明显的“一般严重紧急”层次区分，对纠纷处理和司法实践认定不可抗力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建议在合同中明确“国家、省、市政府，卫生部门（或旅游目的地国家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政策、建议提醒视为不可抗力”，在对不可抗力认定不明时可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产生不可抗力之后的法律后果

《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根据上述规定可知：

1、不可抗力后的法律后果，主要表现：解除合同、免除部分责任、迟延履行合同。只有当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才能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承担的义务：及时通知和提供证明的义务。

具体到本次疫情，在民航局、旅游局停飞、停止出境游团队游后，旅客与旅游电商订立的合同显然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合同应予以解除。主张不可抗力而欲解除旅游合同的“及时通知”及“提供证明”证据即为航空公司、铁路部门发布的停飞、停运通知，在旅游合同中较为容易搜集。《旅游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因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的，按照下列情形处理：（一）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旅行社和旅游者均可以解除合同。……（二）合同解除的，组团社应当在

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关于规范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法律纠纷的指导意见》第七条亦规定，合同解除后，旅游经营者应当在扣除已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因此，因本次疫情发生的合同解除，旅游电商、旅行社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当然旅游电商、旅行社应当提供发票、转账记录等证据证明其已经发生不可退还的费用。

本次疫情给旅游电商内部管理上提供了一些警示，笔者认为，旅游电商应建立两项制度：一是不可抗力信息披露。发生突发事件，企业应统一公开不可抗力的认定和退赔标准，及时告知游客相关政府部门公布的警示信息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避免因信息不对称造成老纠纷未解决、新纠纷又不断涌来的困扰。二是主动减轻旅游者尤其是境外旅游者的损失，能退还旅游者的必要费用，旅游电商要主动与航空、住宿、景区等履行辅助人联系，帮助游客积极争取。非常时期下，旅游电商的公开披露、快速处理、统一调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旅游电商的美誉度，危机公关下更体现了旅游电商的温度和人文情怀。



新冠肺炎疫情下租金减免之法律依据

——张福录 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

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停业停工，承租人能否减免租金是很多企业面临的现实问题。检索以往判例发现裁判结果不尽一致，虽然大多判决支持减免租金，但未充分阐述租金减免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以至于租金减免的范围、数额具有一定的随意性，不利于争议的解决。

本文通过对租赁合同各自权利义务进行分析，提出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是出租人履行不能，而不是承租人履行不能的观点，从而可以解决租金减免的法律依据问题。

一、新冠肺炎疫情属于不可抗力

国家权威部门认定已经认定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是一种自然灾害，属于法律上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这里不再赘述。

二、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导致的是出租人不能履行合同，而不是承租人不能履行合同。

根据法律规定，只有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才可以引用不可抗力进行免责抗辩。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很多租赁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这是客观存在的事实，但是该不可抗力造成谁不能履行合同，直接决定租金减免的法律适用，因此值得重视并且必须厘清。

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是出租人不能履行合同，而不是承租人不能履行合同，理由如下：

1. 从出租人和承租人各自的合同义务内容来看，只有出租人才存在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可能。

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出租人应当按照约定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并在租赁期间保持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据此可知出租人的合同义务有两个：1.交付租赁物；2.保持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而承租人的合同义

务只有一个：缴纳租金。

（1）履行缴纳租金这一合同义务不会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承租人可以通过多种转账、微信等方式履行，因此疫情并不会导致出租人“不能履行合同”。这里必须说明的是，承租人是否有资金支付能力，与是否能够履行“支付行为”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正常情况下承租人也可能出现资金困难情况。

既然新冠肺炎疫情使得租赁合同不能够正常履行这是一客观存在的事实，那么在承租人可以履行合同的情况下，新冠肺炎疫情所阻碍的，只能是出租人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此结论可能与我们通常的认知截然不同，但其客观存在。下面就详细分析非典疫情是如何影响出租人不能履行合同的。

（2）新冠肺炎疫情客观上导致出租人不能履行合同。我们通常认为，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后其义务即告完成，往往忽略出租人还有“在租赁期间保持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的义务。在租赁合同中往往会约定租赁物的用途，或开设酒店，或开设餐馆，或开设工厂。在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政府作出门店停止营业、停止复工的决定（命令）时，出租人已经没有能力再保持其所提供的租赁物在停业期间符合开设酒店、经营餐馆的用途

了，因此出租人未能“在租赁期间保持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属于不能履行合同。

2、政府的决定（命令）是营业场所（场馆）停业，而不是承租人所经营的行业停业，而保持租赁物具有约定用途是出租人的义务。

南通市通州区于2020年2月3日发布了“关于全区旅馆、小商品市场、商店等场所停止营业的紧急通告”；苏州市发布公告要求各大影院、商场、图书馆停止营业。从全国各个政府发布的公告来看，其所要求的均是有可能存在人员聚集的场所（场馆）停业，而不是要求某一个行业停止经营。而保持场所（场馆）具有约定使用功能是出租人的义务，并非承租人的义务，因此，在场所（场馆）被要求停业期间，造成的是承租人不能履行合同。

3、支付租金是承租人的合同的义务内容，不是承担的违约责任，如认定出租人履行了合同义务，则承租人引用不可抗力也无法免除租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障碍，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合同应该如何终止，从比较法观察，存在不同的做法。一种做法已如上述中国法，由当事人行使解除权解除合同。另外一种做法，则是以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的债务当然消灭，另依双务合同的牵连性理论（或者说风险负担规则），认为对待给付义务亦归于消灭，进而认为合同当然终止。”（参考韩世远《不可抗力、情势变更与合同解除》）根据双务合同的牵连性理论，当一方因不可抗力而解除合同并免除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另一方对待给付的义务同样应当免除，如已经履行，应当返还。比如买卖合同，一方支付货款后，另一方遭遇不可抗力无法交付货物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虽然提供证明后可以免除或部分免除责任，但是不当再收取对方的合同价款，如已经收取，依法应当返还。

具体到租赁合同中，如果认定出租人已经完全履行了合同义务，“依双务合同的牵连性理论”，那么即使认定承租人可以援引不可抗力，但其援引不可抗力只能免除其违约责任，不能免除其返还对因接受给付而享有的利益，即不可抗力不能成为免费获利的法定理由。

三、检讨以往非典类似案件判决说理部分之逻辑缺陷。

【案例案号：（2018）晋04民终227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案承租人刚经营酒店不久，2018年4月酒店抗击“非典”关门歇业，歇业5个月，2018年5月许，酒店逢门前榆黄路拓宽改造，又歇业5个月，“非典”、榆黄路拓宽改造均是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属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期间承租人没有经营收入，依法应免除承租人10个月租金约91667元。

【案例案号：（2004）沪一中民二（民）终字第32号】遇“非典”疫情防治，翊宇公司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应免除翊宇公司的责任，同时对这一期间的租金及空调使用费，由于翊宇公司停止经营，应酌情减免。

上述判决援引不可抗力来判决免除租金的逻辑值得探讨。不可抗力免除自己责任的同时免除对方的给付义务，如果对方已经履行，依法应当返还，上述判决显然未对认定的出租方履行的利益进行处理。同时，上述判决将未获得经营收入认定为租赁合同目的未能实现也值得商榷，租赁合同的目的和租赁合同的动机是存在区别的。

“合同目的最重要的特点是具有合意性，是双方当事人通过谈判等措施达到的一致。而合同动机是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之前所各自持有的目的，不具有合意性，合同动机对相对方没有任何约束力，所以无法将其视为判定合同目的的唯一根据。”（参考：温志芳、籍雁东：试论合同目的的具体适用与法律意义）租赁合同的合同目的是接受租赁物并用于经营。而营业收入不但需要租赁合同，还需要有另外的法律行为才能完成。因此获得营业收入并非租赁合同的合同目的，而是动机，租赁合同的合同目的是“获得租赁物并用于经营”。

因此，上述判决虽然结果正确，但法律依据不够清晰。

四、新冠肺炎疫情下减免租金的法律依据及在租赁合同未解除的情况下的租金减免的独特特点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疫情期间由于政府决定而停业时，承租人要求减免租金有充分的法律依据，但该法律依据并非不可抗力导致自己不能履行合同，而是出租人未能保持其出租物符合约定的用途。

《合同法》并未对租赁物在某一段时间内不具有约定功能时租金如何减免作出规定。由于租赁合同属于时间累积的继续性合同，在某一个时间段不能履行合同并不等于整个时间段的合同目的都不能实现，尤其是这种突发的疫情持续时间一般不长，解除合同并不利于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因此，对于这种短期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但解除合同会给双方造成损害的情况下，可以参照适用法律，解决在合同未解除的情况下的租金减免问题。可以参照的条款有《合同法》第二百二十八条：“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此情形同样是在某一段时间内租赁物不能使用，该条款规定了在不解除合同的情况下可以减免相应的租金。

五、减免租金对于出租人是否公平。

减免租金不但于法有据，对于出租人而言而且是公平的。新冠肺炎疫情给各行各业均带来影响，只是影响的形式不同。就租赁合同双方而言，对出租人的影响是丧失了租金收益，而对承租人来说，则是丧失了经营收益。无论是出租收益还是经营收益，均是可得利益。如果不免除租金，那么承租人不但丧失经营收益，还要额外支出租金损失，而届时出租人不但没有损失，还可以获得可得利益，这对承租人显然不公平。因此，新冠肺炎疫情形式下减免租金，不但合法，而且合理，公平公正。

六、结语

明确租金减免的具体事实和法律依据之后，就能够准确界定租金减免范围，减少纠纷。在各种租赁关系中出租人及承租人可以对照自己的实际情况，区分哪些期间是政府决定（命令）导致房屋无法正常使用的，将相应的租金予以扣减。



复工企业基于防疫主体责任面临的 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叶成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现阶段在政府安排下企业加快了复工步伐，复工企业面临生产经营和疫情防控双重任务。2020年2月25日，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颁布《关于印发〈关于政法机关依法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的意见〉的通知》（中政委〔2020〕13号），实际上进一步强调了复工企业的疫情防控主体责任，防控不利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帮助企业理清防疫主体责任法律责任，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法律风险，现结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进行分析，以供参考：

一、复工企业防疫责任的基本内容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境卫生检疫法》《动物防疫法》《食品安全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南京市先后颁布的《企业专项组工作方案》《关于逐步启动全市企业复工复产的通告》《全市企业复工指南》《关于优化疫情防控措施加快复工复产的通告》《关于进一步严格复工复产期间疫情防控要求的通告》等文件，复工企业防疫责任主要包括：

（一）复工准备及备案

拟复工企业需要在复工前做好充分防疫准备，包括：建立防控工作组，制定企业防疫方案，明确防控工作制度、流程、人员职责，落实责任；排查职工情况并建档，进行防控宣传；做好防疫物资准备，企业内部全面防疫消杀等。达到防护标准、符合防控要求的企业和经营户，实行备案制复工复产，网上提出申请视同备案完成，即可复工。

（二）复工后防疫工作

企业复工后，仍然需要紧抓防疫工作，落实防疫制度，包括持续开展防疫宣传、对员工情况监控、定期消杀场所、应急预案及疫情上报等。

针对复工防疫细节有疑问的，企业可以联络所在地疫情防控指挥部企业专项组，本文对防疫措施细节不再展开。

二、复工企业防疫失当的法律后果

中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第1号公告，将新冠病毒纳入《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疾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中政委〔2020〕13号《通知》明确规定：“对于因生产经营需要，提前复工复产，引发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有传播风险的，要根据企业是否依法采取有关疫情防控措施，是否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综合认定行为性质，依法妥善处理。”如企业未能严格履行疫情防控义务，不仅企业可能面临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的法律风险，而且企业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也可能面临承担责任的法律风险，

具体责任及相应依据如下：

（一）民事责任法律风险

1、民事损害赔偿法律风险。

民事法律责任不仅包括导致他人传染的损害赔偿责任，而且如因防疫不利造成企业停产的，无法适用不可抗力规则免责，应向合同相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劳动用工法律风险。

首先，企业未备案擅自开工的，劳动者可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其次，如企业强行以劳动者未返岗工作构成旷工或违反规章制度等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因不属于法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情形，构成违法解除，劳动者可以选择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要求企业支付相当于双倍经济补偿金的经济赔偿金。《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最后，不管企业防控措施是否做到位，如员工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冠，则构成工伤，应享受工伤待遇，此时如企业没有给员工缴纳社保，应按照社保待遇标准承担全部责任。

（二）行政责任法律风险

如未经备案擅自开工，或者开工后不严格执行防疫措施，可能面临罚款、警告、拘留、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等行政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

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四条：“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行政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一）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二）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三）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四）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刑事责任法律风险

如企业不执行或不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即便没有造成实际传播后果，也有可能要承担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刑事责任。结合《印发<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的通知》（法发〔2020〕7号）、《刑法》第三百三十条：“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四）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如果企业明知已有传染情况但不按规定及时采取上报等措施、放任传播的，还可能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四）其他法律风险

如南京市信用办、南京市工信局、南京市公安局、南京市卫健委、南京市市场监管局、南京市医保局等部门联合出台办法，将一些疫情防控中不当行为认定为失信行为，包括“不服从相关复工复产等管理规定、未履行相关信用承诺，对疫情防控造成不利后果或形成较大风险的”“未落实疫情报告制度，缓报、漏报、瞒报、谎报疫情信息的”等。一旦企业被纳入失信名单，可能面临贷款受限等诸多信用惩戒措施。

三、复工企业防疫责任法律风险的预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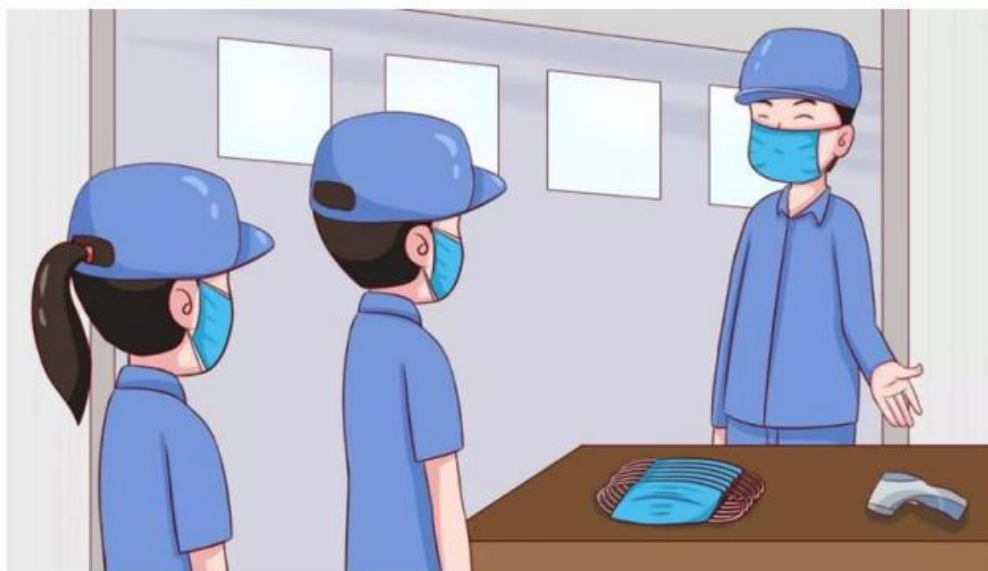
结合上述分析，建议企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应对防疫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当地政府要求，核查是否具备开工条件，并履行备案手续，在取得合法手续后再开工，并应注重与所在地疫情防控指挥部企业专项组等防疫机构的联络沟通。

2、企业复工后，仍应严格执行相关防疫要求及自身

防疫制度。尽职尽责开展防疫工作，不仅能够有效降低疫情传播风险，也是应对未来突发情况的最大免责王牌。诚然，即便做好所有防疫工作，如果员工还是因履职感染，仍然需要按工伤处理，因此，建议企业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保以分散风险。

3、注重防疫工作的证据固定与留痕工作。一旦企业内部出现疫情传播事件，企业及负责人、相关人员如要最大限度免责，就需要提供能够证明其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防疫措施的相关证据。因此，建议企业将制度建设、宣传、日常防控等工作进行证据可视化，留存书面文件、图片、视屏等资料。比如，可将防疫制度做成手册并发放给员工，让员工签字确认领取并知悉制度；对于企业宣传栏制度张贴情况、微信群发布防疫信息情况、消毒、厂区大门进出管理、人员管理体温监测等情况，均尽可能进行书面记录、拍照、截图或录制视频，并定期制作防疫措施实施情况书面总结。对于上述资料，应督促相关人员及时整理、汇总并存档。



企业复工后职工感染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可以认定为工伤吗？

——余亚文 江苏冠文律师事务所

随着全国各界的不断努力，我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目前大部分省份，已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调整为二级响应或三级响应。现阶段，全国各地复工复产复学工作正在逐步落实。尽管大部分省份应急响应级别进行了下调，但当前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防控正处在最吃劲的关键阶段，复工复产复学导致的人口流动性增加给疫情防控带来了巨大的压力，疫情仍可能发生反复。

如果企业复工后，职工不慎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否可以认定为工伤？本文将结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文）及2020年2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作出的复工复产中的劳动用工、劳动关系、工资待遇、社保缴费等问题的权威解答，提出个人观点，供参考。

一、企业职工是否在人社部函〔2020〕11号文中规定的范围内

部函〔2020〕11号文针对的主体为：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和救治工作中履行工作职责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实践中，对医护人员的身份没有争议性，但何为“相关工作人员”，人社部并未做明确的解释，由此也引发诸多法律工作者的讨论。尤其2020年2月20日人社部在权威解答中提到：“如果不是从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救治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感染新冠肺炎是不能认定为工伤的。”从而引起各大媒体讨论，甚至有很多媒体解读出了这样一个信息：企业职工感染新冠肺炎不能认定为工伤。

事实上，人社部文件并没有完全断言企业员工感染新冠肺炎不能认定工伤，因为从事新冠肺炎防治相关工作的人员也可能包括部分企业员工。结合人社部函〔2020〕11号文上下文意理解看，“相关工作人员”在广义上完全可以理解为包括受用人单位指派参与到疫情防控中的工作人员。比如：雷神山医院施工人员、医院

安保人员、参与防疫管控工作的小区物业人员、防控物资运输人员等。这些人员也是直接参与到疫情防控工作中，也极有可能密切接触新冠肺炎患者，同样需要得到保护。如果将这些企业员工排除在外，必然会导致工伤认定条件与身份关系相关，不符合工伤认定因果关系基本原则。

因此，本人认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认定工伤的基本原则，企业员工是包含在人社部函〔2020〕11号文的适用范围之中。

二、对人社部函〔2020〕11号文性质的理解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工伤认定主要从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工作原因三方面进行判断。如果从这三个方面看待人社部函〔2020〕11号文，则出台该文件意见不大，没人能说医护人员从事的预防和救治不是工作。本人认为，人社部函〔2020〕11号文实际上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即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情形。因此，这是一项在特殊情况下的特殊政策，是对“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的解释。当然，人社部函〔2020〕11号文表述为“应认定为工伤”，似乎不妥，正确的表述应是“视同工伤”。与此相对应的，《辽宁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16号），在第十二条第（二）项中规定，“受指派参加抢险救灾、防治疫病，或者因见义勇为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受到伤害或者感染疫病的”应当视同为工伤。

因此，企业职工在日常工作中感染新冠肺炎，无论是认定为工伤或者是视同工伤，均不能适用人社部函〔2020〕11号文，而应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执行。

三、企业职工日常工作中感染新冠肺炎是否可以认定为工伤？

从《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来看，企业职工在日常工作中感染新冠肺炎，不属于第十五条视同工伤的情形。争议问题在于，企业职工在工作中受到传染性疾病感染能否认定为工伤？对此，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湘高法〔2020〕16号）中规定，“非医护及相关工作的劳动者有证据证明确系在工作期间因工作原因感染新冠肺炎，主张认定工伤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这一规定，到底是特殊时期的政策，还是有法理依据？如果在工作期间因工作原因感染新冠肺炎可以认定工伤，感染其他传染性疾病是否也可以认定为工伤？

本人认为，从《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来看，第十四条和第十条有写为“事故伤害”，也有写为“伤害”或“意外伤害”，是有原因的。如第十四条第（一）、（二）、（六）项写为“事故伤害”，而第十四条第（三）项写为“意外伤害”，第十四条第（五）项和第十五条第（二）项写为“伤害”。伤害的外延大于事故伤害，而疾病传染本身不属于事故，也不是意外事故，被感染者只是受到伤害，因此人社部函〔2020〕11号文才有法律上的意义。据了解，湖南的政策源于之前关于血吸虫病的政策，是对某些特殊疾病的特殊规定，因而缺乏法理的基础，在实践中容易产生法律适用的混乱。企业职工在日常工作中被感染新冠肺炎，只能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因此不符合认定工伤的条件。

四、受用人单位指派前往疫区工作感染新冠肺炎可以认定为工伤吗？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按前述观点，因职工出差期间受到的伤害，法律未强调必须是事故伤害，包括其他一切可能的伤害情形，因此受用人单位指派前往疫区工作感染新冠肺炎可以被认定为工伤。目前也有部分省份认为该种情形应当认定为工伤，比如《吉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云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均规定，受用人单位指派前往疫区工作而感染该疫病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同心抗疫·感谢有你



科技抗疫 工作创新

战“疫”期间，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为代表的数字科技在疫情防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线办公、云端上课等形式迅速崛起。南京市律师协会顺应潮流，积极应对，做到疫情防控不能松、律师工作不能停，依托互联网平台，运用智能化手段，创新协会工作“线上模式”，充分体现了协会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

南京律师远程会见中心为律警增效减负

南京律协以开拓创新务实的精神，利用高科技力量，为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改善律师会见难不断动脑筋想办法。

南京律师远程会见中心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系统方便快捷高效、规范安全细致，将大大缓解律师会见难的问题，对提高律师会见效率，维护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保障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都具有重要意义。

远程会见中心在疫情期间的顺利试运行，对保证看守所落实刚性防疫措施、保证律师权利有效维护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0年2月下旬，山东、浙江、湖北三地监狱相继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南京市各级看守所为阻断疫情传播，全面暂停律师线下会见工作。律师会见是律师开展刑事辩护工作的重要环节，在疫情防控严峻时期，为确保监所安全、维护律师执业权利、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市公安局监管支队与市律协研究决定，自2020年2月26日零时起恢复南京律师远程会见中心试运行，实现了律师和在押人员的零接触会见，最大程度满足疫情防控期间律师的会见需求。

南京律师远程会见系统运行开通以来，深受律师欢迎，让各地律师办案，通过科技手段解决会见难问题，促进和谐律师关系建设。

柳玉祥 2020

4月20日《法制日报》发表“屏上见面也无妨——南京律师远程会见系统缓解疫期会见难”的通讯报道后，柳玉祥厅长对此作出批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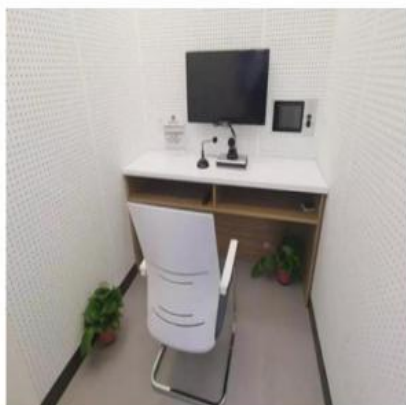


律师远程会见中心位于南京市律师协会办公地点的一楼，总面积为537平方米，设有身份核验区、等候休息区和会见区。建有12个远程会见室，同时预留了9个会见室的改造空间。如有需求可建成21个会见室供律师使用。如果按照每天每间接待6名律师的最大化运行，每天可接待会见律师126名。

3月2日上午，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李燕律师在南京律师远程会见中心与在押人员进行了一次远程视频会见。李燕律师说：“今天的会见非常重要，因为这名嫌疑人刑拘已满30天，现正处于公安向检察机关报捕阶段，这个阶段属于刑事辩护的‘黄金37天’。今天的视频会见，对撰写向检察院提交的《不予批准逮捕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

这是李律师第一次以视频方式进行会见，她告诉会见中心的工作人员：“说实话，来之前我心里其实是有点顾虑的，担心被监听。”工作人员一再强调，所有监控都已关闭，请她放心。李燕律师进入视频室后，看到桌上醒目的“律师会见不被监听”的标示牌后便完全打消了顾虑。

“今天的会见就到这里，我下次再来看你。”李燕律师按下“桌面控制终端”上的绿色“通话”按钮，告知看守所民警会见已结束。看守所民警在确认在押人员已被带离视频会见室后，通过网络远程解锁开门，此时律师方可离开会见室。此操作和线下会见结束后的过程并无二异，保障了律师会见工作的规范性。



从会见室出来后，李燕律师满意地说：“整个会见过程交流十分顺畅，全程无卡顿、无延时，画面清楚、音质清晰，和在看守所面对面会见并无实质差异。”远程视频通话虽然并非新技术，但在全国范围内将此技术引入律师会见领域的并不多见。南京司法实践顺应时代进步，为南京律师开辟了畅通会见新途径，不少外地律师纷纷表示羡慕南京律师。

南京律师远程视频会见工作的试行，为下一步深化推行律师远程会见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律师远程会见中心建在律协而非派出所，开创了国内先河，此举充分展示了南京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的显著成果。疫情结束后，远程会见中心将持续运行下去，并在南京市公安局大力主导、司法局的积极推动及律师协会的全力配合下，进一步加大全市网络铺设和远程会见端口建设，逐步将远程会见系统推广至全市两级看守所，为缓解当前律师会见难、排队难、看守所会见窗口不足、警力安排有限提供切实有效的解决途径。



律师远程会见分为预约、核验、等待、会见四个流程

流程一 网上预约和确认

需要进行远程会见的律师应当提前一天通过公安监管公众号进行预约并等待看守所的批准确认，被确认后方可到本中心进行会见。

流程二 身份核验

律师应当提前15分钟到达会见中心，并在前台进行身份核验，包括人脸识别和证件核验。在前台设有两名工作人员，市监管支队派来的警官同志负责身份核验，中心工作人员负责协助。

流程三 等候叫号

身份得到核验后，会见律师可以在休息区等待叫号。休息区设立了书吧、水吧、自助储物柜和复印机，供等候的律师使用。会见时，律师应当将手机存入储物柜。

流程四 会见

听到叫号后，律师应通过设有人脸识别设备的闸机进入会见区。在这个卡口，设有监控和监督岗，有两名工作人员值守。律师通过闸机后，经人脸识别进入会见室，在会见终端控制器上再经人脸识别后，即可与委托人进行远程会见视频通话。会见结束后，律师可在控制器上触摸“结束会见”对话框，提请值班警力通知提押民警将被会见人员带回。被会见人员不被带回，会见律师无法自行开门离去。



“不见面的面试”助力实习律师申请执业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形势严峻，每位实习期满的实习人员都在焦急地等待攻克申领律师执业证的最后一关——面试考核。本以为我今年的面试考核将会经过漫长的等待，没想到南京律协为了切实保障我们这些实习人员的权益，采取了新颖的远程视频考核方式。现在，我已经拿到执业证了，由衷地感谢南京律协。”参加了2020年第一批申请执业实习人员在线面试考核的江苏方胜律师事务所杭舟说道。

作为江苏省会城市的南京，疫情期间防控任务艰巨、阻击责任重大，各行各业都作出了相应的工作调整，南京律协也积极响应在第一时间停止了线下办公和业务受理，原计划于春节后开展的申请执业实习人员现场面试考核工作也因疫情暂停了。这对本该在2020年初申请执业的一批实习律师产生了不小的影响。对于即将成为律师的实习人员而言，实习期满后的面试考核，是每名实习人员申领律师执业证必须面临的一场“大考”，是成为执业律师的必经之路、必过之关。面对着已经过期数日的实习证，不少实习人员不禁产生了担心和忧虑。如果无法按时参加面试考核，不仅会影响工作进度、职业规划；甚至有些时候会影响到他们的基本收入。更重要的是，对于即将步入律师行业的他们来说，执业证意味着一份责任，更像一份精神寄托，是自己多年寒窗苦读、努力实践的劳动成果。为了保障实习律师的切身利益，为了维护他们的执业

自信，针对这一问题，市律协在线上召开了会长办公会，专门研究了解决办法，最终敲定在疫情期间开展实习人员线上视频面试的考核方案，并拟定了相关工作的初步实施细则。

不久，实习期届满的申请人员就收到了关于开展线上考核的通知，他们积极地建言献策，同时也阐述了自己的担忧和疑虑，例如：网络质量、评分模式、设备器材等问题较为突出，如何做到过程井然有序，结果公平

公正呢？针对这些实习人员的担忧，市律协实习考核专门委员会主任钱宙律师给出了定心丸：“本次考核，本着改变考试形式，但不改变评分模式的工作宗旨，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与线下考核基本保持一致。我们通过考前的多次模拟、摸索，创新出了一套成熟的在线考核方案，能够切实保证考核的公平公正，保证考核流程的畅通。”

2020年2月21日，第一场实习人员申请律师职业资格证的线上面试考核如期成功举办，获得了实习人员的交口称赞。



“市律协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思维，创新采用远程视频面试的方式，解决了我们的实际问题。从发布考核通知到拿到实习人员登记表，在很短时间就完成了。我想感谢律协对于我们实习人员的重视，为南京律协点赞。”杭舟律师如是说。

这次线上考核共有来自南京市各家律所的68名实习人员参加，其中60人顺利通过考核并完成公示，进入了申领执业证的阶段。相信在不远的将来，他们都能领取到期待已久的律师执业证，为南京的律师事业发展添砖加瓦。时下，疫情防控工作已进入外防输入的阶段，但国内的防控工作依然不能松懈，南京律协将做好充分的准备，无论线上、线下，都会组织好每一场面试考核，以切实保障实习人员的权益。



面试考核的五步流程



隔离不隔爱律协“云课堂”送温暖

突如其来的疫情，造成武汉封城，全国各地进入区域性防控、停工停产、民众居家隔离。在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网络媒体成为社会交往、信息接收、经济复苏的重要沟通方式。

疫情期间，律师行业也不可避免受到了冲击，很多律师无法正常工作，同时也对疫情后业务的开拓方向感到困惑和迷茫。针对这一情况，南京市律协积极主动地拓展培训渠道和方式，充分发挥网络功能，利用“云课堂”创新工作模式，及时开展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会员培训课程，贴心地为会员律师送去了一份温暖，保障了本市律师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一

2020年2月26日下午，金融委携手公司委、证券委成功举办“疫情下中国金融经济发展趋势研究”的专题视频培训，以满足防疫期间会员知识充电的学习需求，让南京律师足不出户就可以掌握国内经济学者对中国金融经济发展趋势的最新观点。

本次培训采用视频连线的方式授课，全程由金融委主任梁剑律师主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策略分析师戴康担任嘉宾。在2个小时的视频培训过程中，戴康老师结合当年的“非典”疫情，从新冠疫情对于经济及金融体系的影响进行了剖析，对疫情结束后经济金融环境的发展趋势进行了展望，对疫情结束后可能增长式爆发的行业提出了自己独到的分析观点。培训过程中，“云课堂”气氛相当活跃，老师的讲解既专业又幽默，学员律师也是热情高涨，双方的互动交流非常热烈。



此次视频培训为大家分析疫情影响下的金融经济环境的变化趋势，旨在为律师今后的业务承接和承办过程中有所启发，更好地为社会和客户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二

3月6日，在第110个国际三·八妇女节来临之际，为进一步提高律师处理涉及婚姻家庭及未成年人保护案件的能力，同时向广大妇女群众、学生家长等普及和宣传法律，促进家庭和睦团结、社会稳定，市律协文宣委、女工委、婚财委和教未委联合申请，南京市律师协会、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南京市妇联三家联合举办了一场“构建和谐家庭关系 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公益网络直播活动。本次网络直播课，面向南京市妇联基层组织、律师、法律工作者、女性朋友、学生家长等广大市民等。



在直播中，专家就全市人民法院审理的婚姻家庭案件包括的情况类型、忠诚协议可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依据等12个问题逐一解答和分析。未成年人保护委主任、妇联特约律师李晓霞，婚家委主任、妇联特约律师卜涛，通过连线方式参与直播，分别就疫情期间的心理焦虑、未成年人的保护和教育、构建和谐婚姻关系等问题作了精彩发言。课程直播过程中，实时观看人

数峰值1800人，累计学习人数超过2000人，直播现场反响热烈，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三



3月7日、8日两天，市律协联合英才苑府法律教育网在线举办了《工程总承包模式的风险管理》公益课程培训活动，帮助全市从事建筑房地产专业服务的律师正确理解和适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2019年1月份，住建部出台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12月23日又出台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加之2020年初发生疫情造成建设项目普遍停工、停产，对建设工程领域的影响极大，建筑工程相关矛盾纠纷尤为突出。针对这一现状，结合建设工程领域出台的新规及建设工程领域相关热点疑难纠纷问题，市律协特意邀请相关专家举办了本次专题研讨会，以帮助会员律师为有需求的企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四

3月22日，本着“隔离病毒不隔离学习”的理念，市律协联合iCourt法学院组织开展线上直播课程，全面介

绍法律服务业的新形势，深入分析新形势下如何提升报价、提高效率与发展团队。培训通过在线直播的方式，积极主动地推进了南京律师春季培训计划。

这堂直播培训课，主要结合律师行业的发展与变化分析未来趋势，深入剖析律所不同阶段的业务拓展和组织模式，为团队建设、律所管理提供新模式、新思考；结合当前行业市场现状和律师个人专业能力，指导律师正确认知法律服务报价问题，真正从客户角度出发，以展现律师价值，为客户创造价值。

五

随着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南京市各企业开始有序复工复产。为了解最新劳动政策法规和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尺度，指导劳资双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共克时艰、共担责任、共谋发展，2月21日市律协联合市企业联合会、市企业家协会成功举办“新冠肺炎疫情下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劳动法律法规专题培训”。培训采取网上免费直播方式，江苏镜见律师事务所律师袁胜寒、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金浩科长走进直播间，化身“男主播”为众多会员律师和社会企业人员上了一堂普法直播课，实时观看人数峰值超过4500人，累计学习人数超过5600人。

随着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为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南京市律协不断开拓创新，采用多种适合的方式开展专业学习和业务交流，将继续组织更多的网络直播课服务会员，服务社会，为疫情防控、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南京律师主动作为 为企业复工复产保驾护航



为贯彻司法部和省司法厅有关工作部署和会议精神，动员和组织全市律师积极服务企业复工复产中心工作，3月9日下午，市司法局、市律协召开了全市优化律师服务供给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视频会议。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市律协全体理事、监事，各区司法局分管局长，市局律工处，全市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和行政主管，市律协秘书处、区工作站全体人员参加了会议。全市各律师事务所组织了收听、收看，会议实时收看人数达到2200余人次，部分苏州律师也实时观看了视频会议。视频会议总计收到律师热评1010条。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陈宣东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市律协会长贾政和主持。会上，鼓楼区司法局、江宁区司法局、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江苏玖润律师事务所等六家单位分别围绕如何做好企业复工复产的法律服务保障工作作了发言，交流和展示了他们主动作为、积极服务的经验和成效。



助力复产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陈宣东充分肯定了南京律师行业在疫情防控 and 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中取得的阶段性成效。

他指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市律师行业见事早、反应快、措施实，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律协超前谋划，指导到位；全市律师倾情奉献，携手抗疫；全行

业多措并举，靠前服务，确保了防疫和服务经济发展不掉队、不缺位。

他要求，全市律师行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省厅和市局各项部署要求，在前期工作基础上，从快从实从细做好服务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服务工作，抓好“六个一”的落实：组建一支专业服务团队；开展一次访企活动；化解一批社会和涉企矛盾纠纷；形成一批指导性案例；打造一批普法宣传新品牌；培树一批先进典型。

他强调，全市律师行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将防疫和服务企业复工复产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强化责任担当、讲究方法策略，进一步发挥党员作用、强化防疫工作，确保两手抓、两手硬，坚决打赢行业防疫和服务企业复工复产两场硬仗。





“云直播”助力企业渡难关

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整座城市似乎按下了“暂停键”。然而随着气温的升高，社会经济也逐步回暖，平稳有序地复工复产、恢复城市经济正常运行成了又一紧迫任务。南京律师行业多措并举，充分发挥网络功能，利用视频直播方式，为企业复工复产开出“法律良方”，通过精准传播、答疑解惑，助力企业渡过难关。



2020年2月21日下午，由南京市律师协会与南京市企业联合会、南京市企业家协会主办，江苏镜见兴律师事务所承办的《新冠肺炎疫情下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劳动法律法规专题培训》网络直播课在线上成功举办。南京经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南京白下高新开发区管委会、南京市青年联合会、南京市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南京青年商会、南京餐饮商会、民建南京市委社会法制委员会等单位纷纷给予了高度关注并作为联办单位参与。



PPT讲解，面向全市企业负责人和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各律师事务所律师、实习律师及律所行辅人员等，在课

程直播过程中，实时观看人数峰值超过4500人，累计学习人数超过5600人。

南京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江苏镜见兴律师事务所主任袁胜寒律师和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局（支队）案审科金浩科长担当了这场直播课的“男主播”。在近2小时的直播过程中，两位专家就疫情期间企业十分关注的劳动法问题，比如，等待复工期间的员工工资如何发放？单位不能提供口罩等防护物资职工能否拒绝返岗？恶意逃避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将受到劳动监察部门何种处罚等等，分为三个主题列出26个问题逐一解答和分析。同时，金浩科长对于特殊时期劳动监察部门对企业行政执法的口径和尺度做了宣讲；袁胜寒律师对律师代理劳动争议案件，尤其对于受理群体性劳动争议纠纷的处置规则作了指导和规范。



间解答法律问题，并与学员进行互动，这是南京律协在新冠疫情下首次尝试以网络直播的形式宣讲热点法律问题，得到了广大律师和用人单位的关注和支持，直播现场反响热烈，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已是春暖花开之时，疫情防控也进入了新阶段，南京律师将以更加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优化营商环境，捕捉发展新机遇。



尊法守法 携手复工

——鼓楼律师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南京律师行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积极投入到疫情防控工作中，为抗击疫情筑起一道坚实的法治堡垒。其中，鼓楼区律师行业在区司法局的领导下，在疫情防控期间发挥专业专长，积极参与，认真落实《鼓楼区应对疫情支持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指南》，在助力全区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中发挥了法律服务作用。

搭建平台、畅通诉求

成立公益法律服务团

为进一步优化法律服务供给，推动全区企业在法治的轨道上有序的复工复产，在鼓楼区司法局的号召下，全区热心公益的优秀律师积极响应，参加“鼓楼区疫情防控公益法律服务团”，根据本区企业及劳动者服务需求，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公益法律服务，协助区机关各部门、街道、园区、社区处理与疫情防控有关的法律事务。公益法律服务团根据社会法律服务实际需求，设立了10个服务小组：

- | | |
|--------|---------|
| 1 医患关系 | 2 物业管理 |
| 3 婚姻家庭 | 4 行政案件 |
| 5 合同纠纷 | 6 刑事辩护 |
| 7 建筑房产 | 8 劳动纠纷 |
| 9 公益捐赠 | 10 知识产权 |

团队成员由112名鼓楼区热心公益的优秀律师担任，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开展公益法律服务：

1.线上预约。有服务需求的单位或个人可通过邮箱、电话等渠道进行预约，区司法局根据收集的服务需求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将案件分配至相应的服务小组中去，由小组成员提供点对点的公益服务。

2.律所对接。按照全区律师事务所参与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和社区法律顾问的分工，根据企业的具体需求，进行对接提供服务。

有效整合、深入探索

点对点提供精准法律服务

自成立起，公益法律服务团陆续收到求助信息，主要以因疫情导致的合同履行障碍产生的纠纷为主。针对这一情况，为切实解决中小型企业复工难的问题，公益法律服务团在区司法局的组织领导下，根据局里制定的帮扶模式，协助出台了《疫情防控法律服务指南》，有效地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1.在线协助行政机关、街道、社区处理与疫情防控有关的法律事务，为中小型企业及劳动者因疫情原因产生的比较有代表性的纠纷提供咨询，并提供参考解决方案。

2.加强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合规管理，协助企业依法开展线上交易，为企业在线谈判、签订合同、尽职调查等提供法律服务。主动对接街道、园区和企业，通过远程办公、网络问诊、线上服务等灵活的方式，在法律政策宣讲、法律风险防范、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提供多样化、差异化、精准化服务，助力企业解难题、防风险、保经营、促发展。

助力复产

3.帮助企业尽快恢复生产经营,协助企业梳理可适用的金融、税收、社保等支持性举措,向有关部门提交相关资质、证明和法律审查意见等,推动企业增强产业链协作,为上下游企业开展合资合作、托管经营、承包租赁等提供法律帮助。

4.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发生的合同违约、侵权等问题,协助做好协商谈判以及合同中止、变更、解除等工作,将疫情影响降到最低。做好涉企诉讼、仲裁案件代理、辩护工作,配合审判机关通过网上立案、网上开庭、网上会见等方式,推进案件依法审理,协助困难企业申请减免诉讼费等。



庭、网上会见等方式,推进案件依法审理,协助困难企业申请减免诉讼费等。

5.开通“疫情防控公益法律服务团”专线,面对疫情影响,区司法局设立专线应对突发情况,公益律师积极参与到有关公司、金融、劳动、民商事、刑事等数十个专业领域

中来,为企业提供高效、权威的法律咨询服务,确保线上服务不打烊。

强化宣传、广泛回应

扩大法律服务惠及面

疫情期间,鼓楼律师积极利用微信公众号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公众号上专门开设“抗击疫情,鼓楼律动”专栏,发布合同篇、企业指导篇、劳动篇、刑事篇等50余篇原创文章进行普法宣传,例如北京市高朋(南京)律师事务所的《疫情期间公司工资支付、降低标准及解除劳动合同相关法律分析》、北京观韬中茂(南京)律师事务所的《工地复工在即,因疫情产生的建设工程合同履行问题如何处理》、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的《复工在即,从企业视角浅析复工之后的相关法律问题》等原创文章,阅读量9000余次,为鼓楼区企业提供了全方位的免费法律知识解答,为企业顺利复工复产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服务企业生产 护航经济发展

——江宁律师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自疫情发生以来，江宁区律师行业在市司法局和市律师协会指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多渠道、不间断提供优质便捷法律服务，助力企业依法防控和复工复产，发挥了积极作用。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

江宁区律师行业认真学习领会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将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作为当前重要任务，全力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在区司法局党组领导下，成立律师行业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专项法律服务团，由局党组成员、分管局长任团长，遴选50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专业律师组成。专项法律服务团设在法律服务科，内设政策研判组、企业服务组、纠纷调解组等7个专门服务小组。制定《江宁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实施意见》《关于开展企业复工复产律师公益法律服务通知》等，精准施策、科学组织，为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法律服务。

2.构建服务网络。依托全区普遍建立的法律顾问网络体系，高效组建区、街道、村（居）三级企业律师服务网络。全面推进律师法律服务进网格，由街道、社区法律顾问全面对接2499个网格。村居法律顾问迅速沉入网格，做好疫情防控法律法规、政策宣传，针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需求，主动开展法律体检、风险排查，将法律服务延伸到全区各类企业，形成企业法律服务全覆盖。

3.发挥党员律师先锋模范作用。全区广大律师特别是党员律师冲锋在先，服务在前，纷纷加入党员干部

“三帮一包”惠企帮手特别行动，发挥了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东银律师事务所主任汪小青，一方面高度重视疫情应对、积极组织捐助和提供抗疫志愿服务，另一方面组织本所律师研究编写企业法律服务产品、深化网格服务。此外，夏建华、闫小敏、吴晓英等一大批女律师，更是巾帼不让须眉，为疫情防控增添了别样风采。

突出靶向帮助，提供精准服务

全区律师行业围绕企业复工复产中出现的生产经营、合同履行、劳资纠纷等突出问题，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对症下药为各类企业开出“法律良方”。

1.加强区域支柱产业重点服务。2020年江宁实施重大产业项目205个，是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这场“双线作战”中的关键所在。专项法律服务团主动与各开发区和发改部门做好对接，用专业的人挑刺项目建设，达到精准、精细的目标。汇丰锦律师事务所积极服务牛首山文化旅游集团债券发行，通过尽职调查、出具法律意见书、非诉协商等服务使得企业债券成功发行。

热烈祝贺

南京牛首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首单公司债券”

成功发行！



主体评级	担保评级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AA	AA+	3年	5亿	4.31%

助力复产

2.加强中小微企业均等服务。中小微企业在区域经济发展中占重要比例，江宁区20多家律所志愿对中小微企业减免法律服务费。区内某生产型企业，因人员密集导致复工复产风险较高。杨传圣律师团队得知情况后，第一时间与企业联系，从企业的依法防控制度建设、合同履行能力、企业劳资风险等方面进行全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有效降低企业损失，使企业安全复产。

3.加强防控物资企业专业服务。各律师事务所对网格内防控保障企业实行“一包一”专门服务，律所专门登记注册，全程跟踪管理直至问题解决。滨江开发区某企业应防疫需求进行转型生产医护口罩，方多律师事务所作全程参与设备采购、合同履行、生产许可申请等事项，点对点高效跟踪服务，使企业在规定时间内转型生产，有效保障了区域防控物资的储备。

4.加强政策法规研究供给服务。针对疫情防控、返工返岗、复工复产等不同阶段，协助区委、区政府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整理汇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地方支持性举措等，为企业提供流程法律指引。江苏蔚蓝、亿诚、汇丰锦、北京德恒（南京）所等团队研发了建筑工程等各类专项法律服务汇编产品5个。截至3月上旬，江宁区各团队共在线发布企业法治宣传资料近160种，研发法律服务产品40余件。

优化供给模式，提升服务品质

全区律师行业变更服务方式、优化供给模式，通过12348热线电话、“我的江宁”APP、江苏法网和微博微信等手段提供不见面服务，把复工复产的“服务链条”打造得更稳更实。

1.热线服务不打烊。加强12348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人员力量，畅通12348在线服务渠道，畅通区、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热线，满足特殊时期的企业和群众的咨询服务需求。选派2名精通企业法律的专业律师常驻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接待，设立12348企业服务热线。自疫情发生以来，累计解答涉企涉疫咨询160余件。

2.网络宣传不缺位。借助微信、法润民生微信群和各国企宣传平台，发布企业法律服务官方政策、以案释法等普法信息590余条，开展在线法治宣传2300余次。

3.在线服务不打折。全区201个村居法润民生群中64名公益律师随时在线解答企业法律问题。同时，开通线上点对点服务功能，共开展针对性线上服务53次，远程法律服务培训7场次。江苏亿诚所为企业做“江苏省科技金融政策解读”培训，北京颐合中鸿南京所在南京南站企业服务中心开设公益网课，帮助企业从源头上消除了一大批生产隐患，得到企业广泛好评。

4.多元调解不停工。为了高效处理涉企矛盾纠纷，全区各律所与司法所进一步强化“所所对接”工作，组织律师对企业复杂纠纷进行多元化处置，将律师调解与人民调解、诉讼调解、行政调解相结合，快速处理，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全区共调解涉企案件31件，多部门联动大大提升了调解效率。

截至3月上旬，江宁区工业企业已复工4800多家，商贸流通业复工2700多家，科研和研发机构复工1200多家，平均复工率在80%左右。全区36家律所的552名律师积极响应，主动作为，联合走访企业700多家，开展企业法治体检1246次，成功帮助253家企业顺利复工复产。



博事达所举办线上公益讲座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关键词】

疫情防控政策对建筑企业合同履行的影响；疫情期间建筑企业用工问题；加强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合规管理；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

【案情情况】

（一）事件基本情况

2020年2月27日下午，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建筑安全设备管理分会、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等单位成功举办“战疫情，保生产，科技助力工程项目复工”线上公益讲座，对疫情下建筑企业、设备租赁企业的主要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进行了详细讲解，并介绍了如何合理通过信息科技手段来解决疫情对施工企业的“保生产”压力。讲座邀请了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建筑安全设备管理分会理事单位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党员律师进行授课。讲座主题为“疫情给建筑企业带来的主要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二）涉及的法律问题及解析

1. 结合疫情法律性质，通过疫情防控政策解读，谈

对建筑企业合同履行的影响及处理方式。目前，虽然疫情定性为不可抗力已成共识，但是并非任何与疫情相关影响合同履行的因素均属不可抗力，应区分疫情造成合同履行障碍的具体原因。

2. 在认定此次疫情属于不可抗力的基础上，探讨企业能否以不可抗力为由对合同履行问题主张免责。建筑企业能否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合同责任绝不是那么简单，应当从疫情对合同履行不能的因果关系、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主张免责方是否及时履行通知义务，以及是否采取必要措施进行止损等各方面综合考虑。

3. 为施工企业申请工期顺延、提出工期索赔进行指导。根据《示范文本》以及《建设工程合同司法解释二》第六条的规定，不论是申请工期顺延，还是提出工期索赔，施工方都需要遵循一定的程序及期限规定，否则建筑单位可不予理赔。

4. 对施工企业因疫情产生、增加的费用分担问题做出解答。区分一般情形与疫情下措施项目费内容的不同。因疫情停工的费用损失分担包含疫情防护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规费和税金，但不包含利润。同时，重点列明企业索赔时的注意事项，避免程序性失权。

5. 对疫情期间建筑企业内部人员的工资发放问题，以及如何用工、复工进行指导。

6. 结合各地建筑企业主管部门关于人工材料价格调整的政策，以及各地法院出台的指导意见，对施工单位人材机价格上涨的成本增加分担问题做出解答。从目前疫情影响来看，工程开工后，人材机价格上涨大概率会发生，关于上涨的成本增加应如何分担，企业要从多方面考虑上涨原因。

7.对于疫情期间产生的设备租赁额外负担费用,从施工合同与租赁合同两个角度解析费用分担问题,并从设备出租方的角度探讨如何应对租赁房的费用分担请求。

8.从合同管理、企业复工注意事项等方面,为企业提供合理化的应对策略与建议。

（三）处理过程及结果

本次公益讲座直播期间共约32000人次点击观看,其中绝大部分为各建筑企业、机械设备租赁企业工作人员。直播课程结束后,讲课受到企业一致好评,很多企业就实践操作问题,进一步向律师提出咨询。

【案例评析】

（一）相关法律及政策依据

本次讲座主要依据国办发明电〔2020〕1号、人社部发〔2020〕8号、苏建价〔2020〕20号等政策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条款内容,及《民法总则》《合同法》等对不可抗力的规定。

（二）取得的成效

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通过政策文件解读,结合法律规定与司法实践,从疫情对建筑企业各方面的影响,谈到建筑企业在现有情况下应如何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止损、划分风险、承担费用,对建筑企业疫情期间法律风险防范、合规管理提供了法律指引。

（三）对同类问题的指导意义

此次讲座对企业复工及合同管理提出的一系列建议,不论是对已复工企业,还是对即将复工的企业都有极强的指导意义,使建筑企业在遇到类似问题时能够做出及时有效的处理。不过,不同地区受疫情影响有所不同,不同项目受到影响也有所不同。因此,企业应对时,应注意结合工程所在地的政府政策与工程具体情况,合理提出工期顺延与相关索赔。同时,不论是施工方申请工期顺延与索赔、请求调整人材机价格上涨费用、请求发包人承担设备租赁费用额外负担,还是作为租赁方请求出租方承担额外租赁费用,建筑企业在此期间都应注意证据留存,防止后期因索赔产生争议引致诉讼时承受举证不能的后果。

法德东恒帮助台湾青年创业企业妥善安排复工复产



【关键词】

中小微企业法律帮扶;台湾青年创业企业法律服务;疫情影响下的工资支付

【案例情况】

南京量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量通公司”)由几名台湾青年创设于2015年,主要业务范围是经营中小微企业孵化器,为前来南京创业的台湾青年提供一站式服务。近年来,公司经营的“众创码头孵化器”被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授予“两岸青年创业基地”。公司负责人何思颖2019年获评南京市三八红旗手,成为首位获得这一荣誉的台湾同胞,同时她还是政协江苏省委员会特邀代表人士。

量通公司的员工主要来自台湾和江苏两地,都已在春节前夕休假返乡。1月28日,江苏省政府办公厅通知省内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一直关注疫情形势的

公司负责人何思颖意识到如何妥善处理疫情对企业政策复工复产的影响，特别是如何稳岗稳产，不仅是量通公司和孵化器内的中小微企业在2020年面临的第一项重大挑战，也会对正在接洽中即将前来大陆创业兴业的台湾青年的抉择产生重大影响。

量通公司随即联系到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执委会委员、高级合伙人周毅律师。从这群台湾青年在南京创设量通公司开始，周毅律师与他们始终保持密切联系，为量通公司和来宁创业的台湾青年提供了不少法律帮助。周毅律师与量通公司展开线上视频会商，同远在台湾的量通公司运营团队密切沟通。企业提出急需解决的法律问题主要是：1.分处两岸的公司员工何时开始复工？2.一旦复工，应当以何种形式进行？3.假期延长和停工期内的劳动报酬如何计算、支付？4.孵化器内的台湾青年创业企业都属于中小微企业，如何指导他们顺利渡过难关，以便稳定人心，并吸引更多的台湾青年来宁创业？

作为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法德东恒所一直高度关注疫情防控期间涉法新问题的解决和矛盾纠纷化解，第一时间专门汇编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针对量通公司提出的问题，周毅律师迅速起草了应对建议，要点包括：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省政府办公厅通知，2月9日24时前不复工；2.第一季度是中小微企业开展业务活动的黄金时段，也是获取维持新的一年企业正常运营现金流的关键时期，应当鼓励孵化器内企业通过线上洽谈、接受预定等方式适当开展业务和准备工作，稳定经营预期；3.鉴于目前两岸通航受疫情影响，建议返台员工在疫情应急响应结束前暂不来宁，通过线上方式办公，江苏省内员工视疫情防控和工作需要在确保安全生产预期额的前提下适时返岗值守；4.员工的劳动报酬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通知（[2020]5号）要求进行支付，并协助孵化器内中小微企业按照通知规定与员工妥善解决劳动报酬的支付和其他劳动纠纷的处理，努力帮助所有台湾青年创业企业“不裁一员、不减一岗”，共渡难关；5.主动向孵化器内企业宣讲国家和省市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支持措施，争取租金减免、稳岗补贴，化解台湾青年来宁创业的风险和压力。

量通公司运营团队结合周毅律师提供的法律建议，进一步完善了复工复产安排，并协助孵化器内台湾青年创业企业都制定了综合应对方案，安定了队伍，稳定了人心。目前，量通公司和众创码头孵化器内企业都已实现线上复工，并利用这段时间在台湾多地开展业务洽谈和政策宣讲，扩大经营机会，吸引台湾青年前来南京创业兴业。量通公司和众创码头孵化器内企业也按照当地政府的要求进行了复工申请、备案，结合两岸航路的恢复情况，拟在3月初恢复线下办公。

【案例评析】

量通公司复工复产的妥善安排具有两方面的典型意义：

一是，针对复工复产时如何妥善稳岗，平衡企业和员工的权益，律师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通知（[2020]5号）的要求，制作专门的《工资发放标准参考图表》，清晰明了地阐明疫情影响下劳动报酬和生活费的支付标准；

二是，针对疫情影响下中小微企业如何有效稳产，确保企业渡过难关，律师结合国家和省市陆续出台的帮扶政策，与企业同步，结合创业企业的实际，建议其调整工作安排，利用这段时间在台湾等地进行业务洽谈，化危为机。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量通公司和众创码头孵化器内企业都是台湾青年创业企业，他们对祖国大陆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了解度不高，周毅律师以习近平总书记“让台湾同胞在祖国大家庭中有更多获得感”重要指示为根本遵循，及时向他们普及法律规范，解读国家政策，坚定了他们在祖国大陆创业兴业的信心，吸引了更多的台湾青年在创业兴业过程中与祖国大陆融合发展。

法德东恒所结合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法律服务实践，汇编了法规政策指引，编写了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法律服务手册《战疫必备 百问百答》，向社会各界免费提供。周毅律师还牵头组织所内青年律师通过虎牙平台网络直播的方式，每日线上解答群众法律咨询，累计收看人数超过50万，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



江苏三法助力物业企业复工复产

【关键词】

物业企业；公益法律服务；合规管理；复工复产

【案例情况】

江苏紫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设9个子公司，涉及医疗科技、生物科技、电力服务及物业管理。其中，物业公司管理服务区域达1300万平方米，有200多个服务点。疫情爆发以来，物业公司全员返岗，始终保持3000名工作人员24小时在岗状态，协助配合所在街道、社区及公安机关履行防控一线职责，为基层防疫工作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面临巨大压力，紫竹集团在复工复产的过程中遇到了棘手的法律难题，江苏三法律师事务获悉后第一时间指派一级合伙人朱军律师及其团队成员进行专项对接，参与企业制定防控工作方案，协助企业正确履行疫情防控法定义务。朱军律师团队通过编印《疫情常见法律问题手册》《复工复产法规政策问答手册》、组织召开公益法律服务座谈、现场咨询解答等方式，重点对集团公

司下设物业企业是否应承担防疫责任、法律依据从何而来、物业企业承担防疫责任的范围和服务内容、物业费及租赁费是否可以减免、疫情期间员工工资是否正常发放、复工复产后如何依法安排加班补工等问题进行沟通讲解，对物业管理过程中的出入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公共设施管理、业主信息摸排、疏散安排、宣传管理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案例评析】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以法治思维为企业提供精准优质高效的公益法律服务，加强复工复产期间企业合规管理，维护了企业正常经营运作，保障了抗疫一线员工合法权益。经努力，目前紫竹集团共有8000多名物业管理服务、医疗生物科技服务、电力能源保障人员奋战在疫情防控和企业生产第一线，至今未发生因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引发的矛盾纠纷，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实现了防疫与生产“两手抓、两不误”的良好局面。

江苏泓远助力企业做好法律疫情防控

【关键词】

国际贸易；不可抗力；劳动法规；友好协商

【案例情况】

南京逸莱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营国际商贸业务的企业，自疫情爆发后，企业在复工复产及人事管理等方面面临重大困难。泓远所得知这一情况后，立即指派本所常法律师团队从企业员工薪资发放、企业停工停产事宜、员工数量结构优化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了全方位法律服务，为企业早日依法有序复工复产提供助力。

【案例评析】

一、国内疫情导致延迟复工，在此期间员工薪资问题

因疫情防控的紧急需要，自“国办通知”发出后，各地又陆续出台了2020年2月3日以后延迟复工的通告，企业因此无法正常复工复产。根据逸莱华公司的运营性质，企业无法安排员工在家办公，企业整体运营处于完全停滞状态。鉴于此，逸莱华公司向泓远所律师咨询关于延迟复工期间员工薪资该以什么标准发放的问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第二条：“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



办法执行。”

律师据此建议，逸莱华公司应按照上述人社厅的规定向员工发放工资。同时，为缓解企业在此期间的成本压力，建议公司与员工协商，缓发或减发在此期间的绩效及奖金，以帮助企业渡过此次疫情难关。

二、国外疫情加剧，致使企业面临停工停产

3月初，国内疫情终于得到整体性控制，各地企业也纷纷开始为复工复产做准备，但是由于国外受感染人数激增，逸莱华公司接连接到国外合作企业取消订单、国际航线停运的通知。作为以国际贸易为主营业务的企业，这样的情况致使逸莱华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面临全面停工停产，为此逸莱华再次向泓远所律师寻求法律帮助。

律师建议：首先，逸莱华应将目前企业经营面临严

重困难，被迫停工停产的资料进行搜集整合，发布企业停工停产通知。整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近期取消订单合作的通知、银行的入账流水、员工工作处于不饱状态的记录等。其次，停工停产期间的员工工资，依据人社厅5号文及8号文规定：“企业停工停产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按照规定发放生活费”，故建议企业针对生活费发放事宜及所依据的政策文件，向员工进行说明，与员工协商后形成书面记录，尽可能避免争议。再次，对于发出停工停产通知后，员工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形，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

在此次疫情期间，泓远所响应政府号召，以提供法律咨询、专题培训、法规汇编等多种形式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助力企业尽早摆脱疫情困境。

锦天城律师通过视频会议积极协助建筑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关键词】

建筑企业；不可抗力；损失分担；农民工

【案情情况】

2020年2月17日下午，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钉钉平台参加江苏某集团有限公司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会议，积极协助该集团公司复工复产。

该集团有限公司安排总部相关部门人员及各地分公司负责人等68人参加此次会议，会议期间全员在线，参与度达到100%。锦天城律师结合建筑行业的特点，就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的法律定性、建筑企业如何应对和具体操作建议进行了详细讲解，并就该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人员提出的工期如何顺延、损失如何承担、疫情防控费用支出的承担主体等提问，逐一进行了细致解答，有效帮助建筑企业防范、应对法律风险，同时也保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案例评析】

锦天城律师根据《合同法》《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影

响下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20]20号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等相关规定，解答了建筑企业关切的相关问题，为降低企业风险、减少损失以及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撑。就同类建筑企业而言，具有以下指导示范意义：

- 1、结合工程所在地的疫情情况、政府文件等，收集整理客观证据材料，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发出通知，提出工期顺延和工期索赔报告。
- 2、履行减损义务，如合理安排项目人工使用，做好项目现场管理工作。
- 3、积极与业主协商，合理分担损失。
- 4、保留相关证据，如同意工期顺延的证据、发出的工期补偿和经济补偿函件、业主签收记录或回执、因疫情发生而产生的额外投入证据、因疫情产生的实际损失的证据、政府的相关文件与通告等。
- 5、按照当地政府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江苏玖润协助企业申请减免疫情期间的房屋租金

【关键词】

管理公司；不可抗力；减免租金

【案例情况】

（一）基本情况

江苏玖润律师事务所在疫情期间开展“律企守望相助活动”，承诺向每家受困企业赠送价值2万元的法律服务（包括法律咨询、法律代理、法商培训、模版下载）。

2020年2月20日，江苏某资产管理公司与玖润所取得联系，寻求帮助。该公司主要从事资产管理、运营管理，为小微企业提供运营、物业等服务保障。因受疫情影响，该公司所在园区不让其入场办公，导致该公司孵化的小微企业纷纷要求减免租金或无责解约，公司运行面临困境。该公司与出租方多次协商免租未果，只得求助本所。

（二）涉及的法律问题

本案涉及合同履行中的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原则的适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法律纠纷的指导意见》第5条明确，情势变更规则调整合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和变更的范畴，不可抗力规则主要规范合同义务不能履行时的免责问题，属于违约责任的范畴。根据《合同法》第117条等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形，只有当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可以解除合同。若因疫情导致合同订立基础部分丧失，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当事人有权请求变更合同，减免租金。

（三）处理过程

玖润所立即指派曹越律师及廖恒锐（实习）律师了解详情，通过电话、微信，为该管理公司详细讲解《合同法》及南京市政府发布的相关条文及政策精神。律师建议公司向出租方提出减免租金要求，以缓解资金压力。该公司采纳了此建议。2月23日，玖润所根据“律企守望相助活动”精神，免费为该公司出具法律文书，请

求出租方根据客观实际情况酌情减免疫情期间租金。

（四）处理结果

玖润所协助江苏某资产管理公司与出租方多次沟通，目前双方都已同意减免2月份租金，其他减免措施还在商谈中。

【案例评析】

（一）本案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17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26条亦规定了情势变更原则的适用情况。

在疫情防控期间，中央及地方相继出台政策，要求行政单位和国有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带头示范作用，与中小企业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南京市出台了《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七、降低房租成本。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困难中小微企业，免收1个月房租、减半收取2个月房租。对承租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南京市雨花台区出台了《扶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10条政策》降低企业租房成本：“对承租国有资产经营性用房的困难中小微企业，按最高不超过2000平方米的标准免收1个月房租、减半收取2个月房租。”

2020年2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相关负责人就社会普遍关心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解答：“当前我国发生了新冠肺炎疫情这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于因此不能履行合同的当事人来说，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从人大层面再次明确了因疫情防控不能履行合同的属于不可抗力。

2020年2月26日，为妥善处理疫情期间的合同纠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规范涉新冠肺炎疫情



情相关民事法律纠纷的指导意见》，其中涉及合同纠纷的有12条意见，主要集中在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原则的适用上，对具体案情的处理有重要指导意义。

（二）取得的显著成效

玖润所从国家法律层面、人大法工委对本次疫情定性、江苏省高院指导意见及南京现行政策出发，阐述了出租方减免租金的可行性。通过多次沟通，出租方认可了疫情对承租人造成的影响，最终双方互相体谅，握手言和。

（三）对同类问题处理的指导示范意义

本案重在厘清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原则的适用问题。不可抗力是合同根本无法履行的客观情形，比如根据政府文件，所在区域被依法封锁，造成房屋使用功能

受限，如武汉封城，外地租客无法返回并正常使用房屋，而房屋租赁期限又较短的，可援引不可抗力，要求减免相应部分租金，甚至无责解除合同。相比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尚未达到这种严重情形，只是造成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短期内影响合同履行，此时应根据疫情对合同履行程度的影响，全部或部分免除债务人责任。小爱汇成暖流，冲在前线防控疫情的是英雄，在后方尽自己力量帮助社会的房东，也是英雄！

玖润所还将进一步免费为江苏某资产管理公司代理后续相关事宜，为该公司孵化的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提供精准法律服务，协助双方在疫情影响下减少诉讼成本，有效维持运转。

江苏冠文助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化解租赁纠纷

【关键词】

房屋租赁；合同解除；违约金；调解

【案情情况】

2018年，江苏冠文律师事务所客户江苏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承租人）与江苏某科技公司（下称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格式合同。该租赁合同约定，承租人承租鼓楼区某房屋，租期3年，月租金3万元；租赁期内，若出租人退租，应退还三个月履约保证金；若承租人退租，应缴纳三个月租金标准的违约金，承租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承租人在承租时向出租人缴纳了三个月租金标准的履约保证金。

因受岁末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承租人面临困境，主动向出租人提出退租，要求协商解除合同。承租人虽然同意协商解除，但要求出租人给付三个月租金标准的违约金，并打算不退三个月租金标准的履约保证金，导致双方未能达成一致而引发纠纷。

冠文所律师严格按照双方的合同约定，围绕退租纠纷违约责任的分歧，积极给出较优的处置方案，并线上线下协同参与本纠纷的调解工作，最终成功化解本次纠纷。

【案例评析】

1.因疫情原因及租赁期限即将届满，本所办案律师认为双方具有协商解决纠纷的基础。

2.关于双方争议的核心在于协商解除的违约金分担。承租人认为，协商解除按约定应当给付违约金与履约保证金。出租人则认为，应以履约保证金冲抵违约金。

3.本所律师结合合同及双方当事人的意思，分别从合同履约的过错、合同条文解释、公平原则、疫情对合同履行影响、各方实际损失等多个角度进行磋商，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从而成功化解纠纷。



情相关民事法律纠纷的指导意见》，其中涉及合同纠纷的有12条意见，主要集中在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原则的适用上，对具体案情的处理有重要指导意义。

（二）取得的显著成效

玖润所从国家法律层面、人大法工委对本次疫情定性、江苏省高院指导意见及南京现行政策出发，阐述了出租方减免租金的可行性。通过多次沟通，出租方认可了疫情对承租人造成的影响，最终双方互相体谅，握手言和。

（三）对同类问题处理的指导示范意义

本案重在厘清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原则的适用问题。不可抗力是合同根本无法履行的客观情形，比如根据政府文件，所在区域被依法封锁，造成房屋使用功能

受限，如武汉封城，外地租客无法返回并正常使用房屋，而房屋租赁期限又较短的，可援引不可抗力，要求减免相应部分租金，甚至无责解除合同。相比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尚未达到这种严重情形，只是造成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短期内影响合同履行，此时应根据疫情对合同履行程度的影响，全部或部分免除债务人责任。小爱汇成暖流，冲在前线防控疫情的是英雄，在后方尽自己力量帮助社会的房东，也是英雄！

玖润所还将进一步免费为江苏某资产管理公司代理后续相关事宜，为该公司孵化的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提供精准法律服务，协助双方在疫情影响下减少诉讼成本，有效维持运转。

江苏冠文助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化解租赁纠纷

【关键词】

房屋租赁；合同解除；违约金；调解

【案情情况】

2018年，江苏冠文律师事务所客户江苏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承租人）与江苏某科技公司（下称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格式合同。该租赁合同约定，承租人承租鼓楼区某房屋，租期3年，月租金3万元；租赁期内，若出租人退租，应退还三个月履约保证金；若承租人退租，应缴纳三个月租金标准的违约金，承租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承租人在承租时向出租人缴纳了三个月租金标准的履约保证金。

因受岁末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承租人面临困境，主动向出租人提出退租，要求协商解除合同。承租人虽然同意协商解除，但要求出租人给付三个月租金标准的违约金，并打算不退还三个月租金标准的履约保证金，导致双方未能达成一致而引发纠纷。

冠文所律师严格按照双方的合同约定，围绕退租纠纷违约责任的分歧，积极给出较优的处置方案，并线上线下协同参与本纠纷的调解工作，最终成功化解本次纠纷。

【案例评析】

1.因疫情原因及租赁期限即将届满，本所办案律师认为双方具有协商解决纠纷的基础。

2.关于双方争议的核心在于协商解除的违约金分担。承租人认为，协商解除按约定应当给付违约金与履约保证金。出租人则认为，应以履约保证金冲抵违约金。

3.本所律师结合合同及双方当事人的意思，分别从合同履约的过错、合同条文解释、公平原则、疫情对合同履行影响、各方实际损失等多个角度进行磋商，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从而成功化解纠纷。



江苏东银公益律师护航餐饮管理企业复工复产

【关键词】

劳动法问题；合规管理；风险防范

【案例情况】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20年伊始，新冠病毒疫情肆虐，人员密集型服务及生产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南京市某餐饮管理企业，近七成员工为湖北籍，员工中有确诊患者、疑似病人以及密切接触者数人。公司面临复工难题：一是公司可否为避免感染风险而在招聘员工时设置湖北地域排除性条件；二是如何应对近七成湖北籍员工返工及确诊员工如何安置的问题；三是鉴于公司的发展情况，企业可否经济性裁员。

（二）处理过程

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公益小组了解该餐饮企业的法律需求后，采取“三步走”方案帮助企业理清复工思路。

1.开展企业情况调查。劳动力问题关乎餐饮企业的发展，该批湖北籍人员在该企业平均工作年限3年以上，属于靠得住、留得住的员工，是企业发展的力量。

2.开展法律风险体检。企业原先考虑的方案法律风险太大，根据相关法律及有关政策规定，禁止企业设置与地域相关的排除性招聘条件。同时，企业不得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最好尽量不裁员，否则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合理化建议。通过调研，东银律师团队提出建议，一是留住湖北籍员工，既能让企业避免疫情过后大

量的劳动仲裁案件和赔偿问题，又能在关键时刻温暖员工的心；二是做好企业复工复产的准备工作，避免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

（三）处理结果

该餐饮企业与东银律师团队磋商后，基本采纳了律师团队的建议，保留了感染员工的岗位，并妥善制定疫情期间的复工制度，积极着手准备复工事宜。

【案例评析】

（一）取得的显著成效

严峻的疫情使得中小型企业难以为继，餐饮类企业更是难上加难。为了减负，该企业本可以作出经济性裁员，但为了企业的未来长远发展，为了保住这批落难员工的“饭碗”，企业综合考虑后，还是作出了上述有担当、有温度的抉择。

（二）对同类问题处理的指导示范意义

本案虽然仅仅是一个湖北籍员工较多的餐饮类企业的复工劳资问题的综合，但可以映射出企业复工后密切关注的招聘、续签、薪资、裁员的各个方面需求，江苏东银所吴泉律师公益小组将“德”“法”相融合，将企业发展与国家利益相结合，综合考量企业的“得”与“失”，让企业提前做好筹备和防范工作，明确了复工方向，既避免了日后的劳动仲裁危机，又给员工以家的归属感，更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的一隅。如果律师只是机械地给客户讲解法律法规是冰冷的，那么此刻法律与社会和谐的有机结合，让大家的内心都暖洋洋的，让我们坚定信心，共克时艰，守望相助，静待花开！

江苏丰典深入一线，护航企业复工复产

【关键词】

“嵌入式”；“黏合式”；法律服务；下沉

【案例情况】

2020年2月初，江苏丰典律师事务所抽调精兵强

将，汇集所内多位在劳动、商事、公司、税务等业务领域经验丰富的专职律师，成立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服务工作小组，有针对性地为企业提供专门法律服务。工作小组主动联系江苏六维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农垦园艺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子雨集团等多家复工复产需求的企业。



工作小组针对企业所在各个行政区域的复工复产规定，对政策进行解读分析，让企业第一时间了解复工复产相关规定，以便合理安排企业的复工复产工作；通过电话、微信、网络等形式，接受企业法律咨询，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满足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的法律服务需求。

针对江苏某集团旗下各单位所涉产业的全面、系统复工复产需求，丰典所疫情期间工作小组采取“嵌入式”“粘合式”法律服务，委派两位专职律师自2020年2月17日起直接进驻该集团有限公司总部，深入企业复工一线、下沉具体法律服务内容。两位值班律师朝九晚五坐班专职服务，全程参与、无缝对接，为集团内各企业量身定制员工工资和生活费发放方案；专题系统梳理了可

能因疫情影响具体履行义务的各项民商事合同并起草送达相关通知函件；参与集团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妥善处理复工问题的各项会议，并提出专业建议等法律指引，为集团复工复产提供“嵌入式”的法律服务。

【案例评析】

江苏丰典律师事务所心系疫情时期大型集团企业的复工复产，深入复工企业内部一线，以“嵌入式”“粘合式”的法律服务方式，提出针对性建议，及时应对、高效服务，以律师的专业优势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支撑，指导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建立健全风控体系，为企业全力以“复”送去“定心丸”，助力企业依法依规复工。

南京大成助力破产企业恢复生产经营

【关键词】

破产清算；企业重整；恢复生产

【案情情况】

2019年5月22日，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1181破申1号裁定书，裁定受理上海淳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江苏华晟生物发电有限公司（下称华晟发电公司）破产清算申请。2019年6月10日，丹阳市法院作出（2019）苏1181破3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担任华晟发电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在6月19日进场接管企业后发现该企业有固定收入来源，生产能力基本存在，进入破产程序系关联企业陷入互保困境所致，具有恢复生产的能力。结合当地政府和主要债权人的意见后，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继续经营申请并得到法院批准。2019年12月31日，丹阳法院已裁定批准华晟发电公司转入重整程序。

因发电企业设备运行高温高压，技术和安全问题复杂，且设备已经停止运行六个月需要大修，管理人不具备生产经营管理的专业能力。经过比选，管理人从有投资意向的企业中选择了一家上海公司，由其组建发电技术和管理专业团队于2019年10月进场开始大修工作，并计划于2020年2月到3月间开始重新点火发电。

疫情期间，管理人根据丹阳市人民政府复工复产的规定和要求，成立了以管理人、复产方及原企业高管共同

参与的疫情防控小组，及时发布了16条疫情防控工作措施。管理人组织购置了几千只口罩和个人消杀用品发放职工；腾出部分办公用房并整修了老宿舍，确保驻厂职工每人一间宿舍。为尽快恢复大修工作，管理人要求大修员工全部到岗，在员工宿舍独自隔离14天，每天报告健康状况，隔离结束方可返岗。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职工健康安全的前提下，2月28日，华晟发电公司经丹阳市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复工。

接到复工批准后，管理人摸排了企业当地员工的健康情况，严格厂区管理，非因工作必须不集中开会；关闭食堂就餐区，实行分餐制，由专人送至工作岗位；要求保安严格管理厂区，外地职工原则上不得离开厂区，本地职工出入必须实名登记、测量体温、非预约人员一律不得入内。

在丹阳市人民法院及开发区管委会的领导和指导下，华晟生物公司复工复产工作进展顺利，原定计划虽有推迟，但已于3月底完成了大修工作，4月11日单机点火发电并网，4月22日顺利完成了双机点火发电并网。近期，管理人将公开招聘投资人，推进重整程序。

【案例评析】

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后，管理人申请破产不停产，聘请专业管理团队恢复生产经营。疫情之下努力完成设备大修和并网发电，为招募重整投资人推进重整程序打下良好基础。

◎ 杨冬

我的假期流水账

——杨冬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

杨冬，江苏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派驻江北分所），三法刑辩中心主任，江苏省律协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南京市律师协会刑法专业委员会主任。政协南京市委员会委员，曾获得南京市十佳律师。

以往每年春节假期余额不足的时候，希望能延长到正月十五后再上班，今年这个愿望实现了，虽然是大家都不愿意的方式。城市按下了暂停键，我们的生活调整了节奏，经历了一次超长待机。

最近有一句话挺流行的，“你怎么度过疫情，你就这么度过一生”，我想这句话的意思大概是指在有充分可支配时间的情况下，最能体现真实的自我。

疫情期间不能聚集，各种类型的网课瞬间流行起来，我听了一些在线课程，也应朋友之邀，当了一回“主播”，就从在线学习开始，和大家分享我的史上最长假期吧。

别迷信“干货”

很多网课的宣传海报上都会写着“干货十足”“百分百干货”之类的话，听课的人也希望多听“干货”。生活的快节奏被放慢了，但学习的焦虑丝毫没有改变，由于在线课程非常多，时间反倒显得不够用了，于是大家希望通过“干货”来压缩学习的时间，提高效率。但是“干货”真的那么好吗？有一部老版本的电影《哈姆雷特》，中文翻译的片名是《王子复仇记》，这个标题够“干货”了吧，五个字就概括了这部戏剧，可这样的“干货”有什么意义呢？莎士比亚写尽了世间的爱恨情仇、聚散离合，无数的忠诚与背叛、高尚与卑劣、诚实与谎言，哪里是“干货”能表达的。

各种课程上的知识点就像是挂在圣诞树上的装饰

品，我们自己的知识储备、思维结构就像树干和树枝，没有树干和树枝，再多的装饰品也不能和我连接，不会成为我的知识系统中的一部分。光听“干货”，不能建构我们的知识结构和思维框架，听的越多忘得越快，忘得越快越焦虑，越焦虑越要多听，就陷入了这种死循环。“干货”是牛肉干，口感不错但是没什么营养，系统性知识是牛排，是我们真正需要的。只有学习系统性知识，长出树干和树枝，听“干货”才有意义和价值。有了积累和自己的思考，对某个问题的解决已经呼之欲出，但是总是差一把火候，此时如果有高人指路，顿时醍醐灌顶，一阵通透之感。不能只盯着最后一步，忽略了之前的积累。

积极学习很重要，学习方法更重要，系统性的阅读是不可替代的。



阅读

这是一个信息爆炸的时代，也是一个信息贫瘠的时代。我们主动取关、屏蔽、拉黑，各种算法对我们算计

之后的“精准推送”，这一切都筛选、过滤的信息，我们能看到的只是我们愿意看到的，陷入了“回音壁”陷阱。要打破“回音壁”，最好的办法就是定期去书店转转，别带着目的去，就是闲逛逛，经常能意外地发现好书。

平时阅读时间有限，这个假期正好可以静下来读读大部头的书。我把肯·福莱特先生的《世纪三部曲》翻了一遍，一部三本，共九本。从充满灰尘和危险的煤矿到闪闪发光的皇室宫殿，从代表着权力的走廊到爱恨纠缠的卧室，五大家族迥然不同又纠缠不断的命运逐渐揭晓，波澜壮阔地展现了一个我们自认为了解，但从未如此真切感受过的20世纪。



福莱特先生从1914年的一战开篇，终章在2008年奥巴马就职，从小人物的视角讲述了波澜壮阔的百年历程。一战《巨人的陨落》，祖辈的传奇，二战《世界的凛冬》，父辈的故事，冷战《永恒的边缘》，我们的奋



斗。一气呵成，掩卷长思，英年早逝的沃尔特，完美逆袭的艾瑟尔，坚毅执着的沫黛，老谋深算的格雷格里，匪气十足的列夫·格斯·杜瓦，追逐自由的戴夫……一个个面孔在我眼前浮现。作者在整部作品中贯穿着坚定的人民史观，正是一个个没有留下名字的小人物，真正推动着历史发展。

还有吴军的《见识》《态度》《格局》，这个系列我也推荐给大家。

运动

每逢假期胖三斤，要打破这个魔咒，必须坚持运动。我以前踢足球膝盖受过伤，不能跑步，只能坚持快走。我想在家里添置一个运动器械，咨询了学运动医学的一位兄长，他不推荐跑步机，自行车和椭圆机则各有利弊，最后他说，其实户外快走就是非常好的运动方式，比在室内运动好。挂电话后他发了几组室内活动的视频，不需要什么复杂的器械，留言是“只要真想运动，方法多得是”。

考虑到夏天即将来临，户外走路太热了，我最终买了一台椭圆机，希望能坚持运动。

好了，就说到这吧，学习别迷信“干货”，阅读要打破“回音壁”，运动要坚持。

春天已经来了，明天一定会更好！





◎ 傅玲霞

专职律师，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法律硕士专业，曾在司法机关工作5年，擅长婚姻家庭、房产纠纷、合同纠纷、借贷纠纷、公司法等类型纠纷。

宅家有爱心亦安

——傅玲霞 江苏宪德律师事务所

春分至，燕归来，恍然间，2020年的第四个节气已经到来。往年这个时候，人们正在户外尽情地享受着踏青赏花的乐趣。可是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让今年的春天和以往有些不一样。我们只能宅在家里学习、工作、劳动……

心理学研究发现，在不同的情况下我们的时间知觉是不同的，我们会感觉快乐的时光总是过得很快，而不开心或者烦恼无趣的时间总是过得很慢。漫漫的长假让我们或多或少有一种“熬”的心理，这种心理感受往往会增强大脑的烦恼和焦虑。所以，在这个特殊时期，居家隔离的我们该如何减轻自己的负面情绪，缓解焦虑，在这里我有几个建议想和大家分享。

一、制定合理的生活工作计划，打造规律有序的生活。

这段宅家的日子，让很多人打破了原来的生活规律，有的人每天除了吃饭睡觉不知道该干什么，慢慢地“闲”出了焦虑。管理心理学中有一个非常著名的SMART五原则管理法，这个方法能帮助大家制定好计划、让生活回归规律，能够建立自我把控，减少不确定感，从而消除无聊和焦虑情绪。疫情期间，我将要做的事情都列在计划作息表中，精确到分钟，这样能够时刻监督和提醒自己什么时间该做什么事，非常有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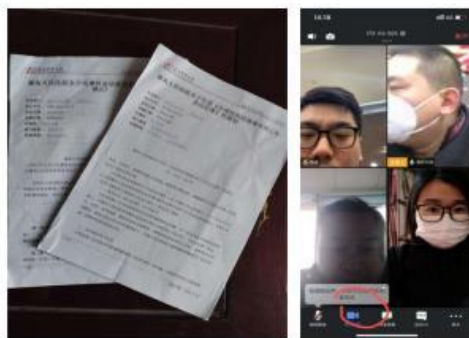
二、转移注意力，安排多样化有意义的活动。

每个人可以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兴趣爱好和环境安排不同的活动，有人喜欢烹饪烘焙，有人喜欢健身跳舞。我也培养了自己的兴趣爱好——录短视频。大家都知道，现在已经到了网红经济时代。网红涉及的领域从早期的娱乐内容作品创作到知识科普、信息分享，再到现在的网红带货，几乎无所不含。律师这个行业是与时俱进的行业，要紧跟潮流才不会被时代抛弃。所以我也会抽时间拍些普法小视频，不但有趣好玩，打发了时间，同时也是一种职业营销方式。



三、每天坚持学习，保持积极状态。

律师是一个终生学习的行业。选择做律师就等于一辈子都在学习的路上。要学的法律法规、讲座、网课太多了，平时我们往往没有时间去静下心来进行系统性学习，但是这段宅家的时间恰恰是最好的学习充电的时间。作为一名妈妈，由于很多时间要留给孩子，所以我每天都在孩子睡觉的时候争分夺秒的学习。这样一天至少可以留给自己3-4小时的学习时间，可以保证每天都有收获和进步，同时也能始终保持一种良好的学习状态，等到疫情结束后面对工作的时候才不会手忙脚乱。



(疫情期间参加网络庭审)

四、每天坚持适量运动。

在家待久了，睡眠过多，作息不规律，很容易导致生物钟紊乱。每天锻炼可以提高我们的免疫力，帮助战胜疫情。居家健身的方式有很多，可以做瑜伽，也可以做深蹲、平板支撑等。对于易胖体质的我来说，我怕三月不减肥、四月徒伤悲，所以我选择了keep健身软件，每天会有循序渐进的课程安排，不但省心，而且很科学，这样等能出门的时候不至于以胖示人了。



五、尽情享受亲子时光。

如果没有疫情，忙碌的我们每天陪伴家人的时间可谓寥寥无几。特别是学龄前的孩子，更是需要父母的陪伴。我和孩子爸爸都是律师，双律师家庭中父母和孩子的相处时间更是少之又少。所以在某种程度上这次疫情对我们家来说也是一种契机，让我们可以暂时放下紧张的工作，有更多的时间陪伴孩子。为了能给孩子高质量的陪伴，在安排好自己时间的同时，我也给孩子安排了很多丰富的活动，学习、运动、手工、绘画、烘焙、家务劳动……虽然宅家俩月，但小朋友没有任何不良的情绪反应，他也过了一个很充实的长假，我们之间的亲子关系也更加紧密。



有人说，一切终将过去，但过去之后，有人依然停留在原地，有人已经迭代升级了。在这个危机时刻，如果把假期真的当假期，那么你将失去自我投资的机会。只有好好把握住这个难得的时期，才会让自己和孩子越来越优秀。

南京市律师行业党委、南京市律师协会关于全力做好 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八项工作措施”

为全面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市已于1月26日启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一级响应。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疫情防控，人人有责。全市各级律师行业党组织和市律协各区工作机构要高度重视，将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最紧迫的政治任务，把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直接检验，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重要体现。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市司法局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指挥命令，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坚决打赢打好疫情防控战，根据省律师行业党委和省律师协会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提出如下八项具体工作措施：

一、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强化防疫工作组织领导。成立南京市律师行业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任组长，市律协会长、监事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和副会长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律协秘书处，将400-086-9797设为应急响应电话，24小时开通。全市各级律师行业党组织也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组织和引导全市律师认真学习中央和省、市工作部署精神，严格落实应急响应和疫情防控制度措施，切实加强全市律师行业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律师队伍最大限度降低健康风险，力争做到平安、有序。

二、成立防疫工作法律服务顾问团，为党委政府当好参谋助手。市律协成立由刑事、民事、立法与行政、医疗卫生、教育与未成年人保护、安全生产与食品安全、劳动与社会保障、保险、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等专

业委员会主任组成的疫情防控专项法律服务顾问团，建立网上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析研判疫情防控工作中出现或可能出现的涉法涉诉问题，积极主动为党委政府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法律咨询和决策建议。

三、成立防疫工作法律服务志愿团，为奋战在一线的防疫工作者提供公益法律服务。市律协依托协会相关专门和专业委员会，组建以青年党员律师为骨干的公益法律服务志愿团，以电话、网络咨询为主要服务形式，开展疫情防控法制宣传，化解涉法矛盾纠纷，为战斗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公安干警、医务工作者、城市管理从业人员、新闻工作者以及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等群体提供专项免费法律服务。让党旗在防疫一线高高飘扬，把争做“党旗下的红律师”体现在抗击疫情的实践中。

四、落实疫情通报制度，完善律师行业疫情防控体系。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制度。全市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主管局的要求，如实按时报送本所疫情信息，不得虚报、瞒报。有条件的律所还应加强与驻地街道的沟通联系，支持和服从所在楼宇物业和街道党政部门的管理。要加强上下联动。市律协各区工作机构工作人员强化责任意识，及时关注协会的相关通知、通报，把律师行业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指示要求第一时间传达到各律师事务所，同时要向市律协秘书处及时报告本地区律师疫情发生情况。要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和负责人要牢固树立“守土有责”意识，全面掌握本所每名律师案件办理和外出执业动向并逐一做好登记，提醒和监督本所律师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非特殊情况不去疫情高风险场所，尽量采取分散办公方式，全面做好所内消毒措施和自身防控，对疑似感染症状人员，要第一时间上报主管局和市律协，并采取必要防控措施

防止疫情扩大。

五、落实防疫工作要求，严格控制律师行业各种聚集活动。疫情防控期间，除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必要会议外，市律协暂停开展和举办调研、慰问、业务研讨、培训等容易带来风险隐患的会议和行业活动。市律协各区工作机构也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从严从紧堵塞疫情传播风险漏洞，引导提醒律师在防疫期间不搞聚会、聚餐活动，坚决阻断传播途径，做到内防传播、外防输入。

六、加强舆情管理，严格纪律要求。各级律师行业党组织和市律协各区工作机构要以高度政治责任感，切实加强律师行业舆论引导，要求全市律师不转发、传播和散布未经官方证实的任何信息，严禁泄露疫情防控法律服务工作信息和公民个人隐私，对疫情防控工作不随意发表评论，不做与律师执业不相符的事，不说与法律人不相符的话。坚决做到不信谣、不传谣。对违反有关

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七、开展关爱活动，把组织的温暖送给有需要的行业从业人员。疫情防控期间，市律协将安排专项经费，对发生疫情感染或重大疾病导致生活困难的律师、行辅人员以及实习人员组织开展送温暖行动，帮助解决其生活、就医、执业存在的困难，为困难律师送上行业温暖。

八、加强信息报送，培树先进典型。要认真做好律师行业疫情防控信息报送和典型宣传工作。全市各级律师行业党组织和市律协各区工作机构要组织专人，及时收集、掌握和发布律师行业疫情防控工作信息，对各律所、律师行业从业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开展和参与的公益活动、社会捐赠、突出人物等典型事迹要大力宣传，有关信息请及时报送市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市律协将根据各地报送情况适时对先进典型予以表扬鼓励。

南京市律师行业党委
南京市律师协会
2020年1月30日



南京市律师协会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一手抓防疫，一手抓发展”十五条工作措施

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和冲击，全力推动全市律师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经市律协会长办公会研究，制定如下“一手抓防疫，一手抓发展”十五条工作措施：

一、建立行业发展纾困关怀机制

1.建立律师行业纾困关怀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商请由市司法局牵头，邀请公、检、法和税务、人社、住房保障等相关部门参加，建立常态化研究解决全市律师行业发展工作机制。定期分析全市律师行业发展态势，反映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在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给予专业指导和政策支持。

二、指导律师事务所运用好相关纾困扶持政策

2.组织专业律师汇编省、市出台的扶持企业发展纾困优惠政策，并编写政策解读与运用指引。

3.鼓励各区工作站邀请实务专家开设网课，宣讲和解答本地区出台的扶持企业发展纾困优惠政策。

4.配合各区工作站与律师事务所相对集中的街道和产业园区加强联系和沟通，积极争取纾困优惠落地。

三、进一步加大会员“民生”帮扶工作力度

5.建立应对疫情帮扶会员 50 万元专项基金。对下列会员给予帮扶：

(1) 依申请给予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的本会会员 5000 元补助；

(2) 依申请给予因防疫需要目前仍滞留在湖北地区的湖北籍会员给予 3000 元补助；

(3) 依申请给予在防疫期间罹患重大疾病的会员给予 2000 元补助。

(4) 对律师配偶因公赴湖北地区参加卫生防疫工作的律师家庭给予 10000 元的补助。

6.对因受疫情影响生活出现困难的会员，依申请免除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的个人会费缴纳义务。

7.继续施行以下依申请免交当年个人会费关爱和扶持

政策：

(1) 新执业律师三年内免交个人会费；

(2) 在律师岗位办理退休手续后继续执业的老律师免交个人会费；

(3) 残障律师免交个人会费；

(4) 罹患重大疾病的律师免交当年个人会费；

(5) 生产和哺乳期女律师免交当年个人会费；

(6) 执行援藏（疆）和“1+1”法律援助任务的律师免交当年个人会费；

(7) 专职法律援助律师免交当年个人会费。

8.积极协调承保单位，争取将新冠肺炎扩展进执业综合保险重大疾病理赔范围。

9.动员一切社会力量，千方百计为会员采购并配发防疫用品，确保复工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健康安全。

10.与商业银行开展合作，为有需要的青年律师提供便捷的小额贷款渠道。

11.完善和拓展培训方式。加强与师资强、价格优、服务好的社会培训机构进行合作开展网络培训，确保知识充电不掉线。

12.继续加大与公检法等政法部门的沟通和交流，切实维护律师执业权利。积极推动、配合有关部门网上开庭、网上阅卷、远程会见等新政的出台和实施，营造良好、便捷的执业氛围和执业条件。

四、切实保障实习人员权益

13.申请执业实习人员的书面材料审查和面试考核在防疫期间均采用远程视频方式进行。

14.积极引导律师事务所落实实习人员最低工资标准。

五、推动协会会员服务转型升级

15.加大信息化建设，完善“不见面”“最多跑一次”服务措施。

南京市律师协会
2020年2月17日

抗击疫情

我们继续加油

